

股票代號：6190
查詢本年報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FUL HI-TECH CO., LTD.

2021年度年報

西 元 2 0 2 2 年 5 月 1 7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身 份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楊東武	黃琬媚
職 稱	副總經理	財務部經理
電 話	(02) 2298-8033	(02) 2298-8033
電子信箱	y-dw@wontex.com.tw	wtc261@wont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 452-7777

五股辦事處：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電 話：(02) 2298-8033

分 公 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 2541-9977

網址：www.j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杜佩玲、張淑瓊、林柏全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六、公司網址：www.wont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2022 年度營業計劃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服務概況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21 年萬泰在全球 Covid 疫情後的經濟強勢反彈下，迎來成果豐收的一年，東南亞二廠受惠於美國市場的強勢恢復，在灌溉線材及住宅用影音線材大量的出貨，網路線也受惠於疫情後專案恢復推動的狀況下，從 Q2 開始就進入訂單滿檔的狀態，最終在各廠出貨金額及數量皆大幅成長的狀況下，萬泰全年營收達到新台幣 75 億，較 2020 年大幅成長，同時在獲利的部分也大有斬獲。

(二) 本公司 2021 年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7,538,001	4,789,608	57.38
營業毛利	1,083,183	739,464	46.48
毛利率%	14.37	15.44	(6.93)
稅前淨利	368,839	235,108	56.8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負債／總資產）	：	61.9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23.56%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股東權益）	：	12.23%
純益率（稅後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	3.58%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1.68 元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895 萬元，今年度截至 Q1 已投入研發費用為 1,168 萬元，2022 年為因應國際情勢，缺貨、缺料、運輸延遲等種種因素，會致力於開發更多新材料，以滿足訂單所需，藉此機會搶得更多市佔率。而新產品主要發展的方向包含 5G、Starlink、Auto、Medical 等，整合集團優勢及資源，讓各廠產能充分利用與分配，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疫情發展及國際環境變化，降低風險。本年度和客戶合作開發特殊用線，符合訂單需求，並持續投入在提高品質、降低成本的發展主軸上，透過改善產品設計及開發新的原物料等工作來達成。

二、2022 年度營業計劃

(一) 2022 年展望

2021 年全球仍壟罩在新冠疫情的餘威之下，經濟雖開始復甦，但在過程中，產生了供應鏈失衡、航運大亂、原材料飆漲，疫情反覆導致停工，成本上升…等影響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萬泰在各廠經營團隊恪守崗位整合資源，合理分配訂單產能的調整下，交出了耀眼的成績單，全年營收達到 NTD 75 億，較 2020 年超過 50% 的成長。展望 2022，隨著疫情的控制下，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萬泰的經營團隊將依循著過去 2 年線纜群整合工作的脈絡，持續各廠整合，開發產品，服務更多不同產業的客戶。同時在新產品的開發及持續投入新產業的狀況下，不僅帶來業績成長，同時在獲利上能夠有更好的表現。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網路線材的產品發展策略：

A. 銅纜的發展將朝向高頻傳輸、小外徑、容易安裝施工的特性作為開發方向。

B. 持續投入開發低軌道衛星、5G 行動通訊、數位機房需求線材。

2. 擴大東南亞市場的佈局及市佔率，對家電及汽車產業需求的線材繼續佈局外，另外配合日本顧問，開發及服務日系客戶，同時也引入日系的管理方式，提升工廠的製程及品質。

3. 擴大對北美住宅市場需求用線的開發，持續投入戶外灌溉用線的市場開發。

4. 東莞廠持續擴大內銷從中國製造轉型為深耕中國市場。

5. 整合各廠生產能力及設備資源，開發新產品及新線種，以達到集團資源整合的目的。

6. 鎖定網路/電子/住宅/汽車/機器人/綠能/醫療，做為主力發展的產業。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的銷售數量

產品項目	202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仟米)
區域網路線	499,921
電子線	975,461
電腦線	9,177
高溫線	19,492
電源線	35,086
汽機車用線	303,320
其它	274,461
合計	2,116,918

敬祝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銘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西元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創業期（1978 年-1982 年）

1978 年：公司正式設立，資本額 500 萬元整。

1979 年：設廠完成，正式生產、銷售，初期員工 35 人；資本額增加為 2,000 萬元整。

1980 年：業務發展有成，轉虧為盈。

1981 年：為發展之需要，增資為 6,000 萬元整。

成長期（1983 年-1986 年）

1983 年：增資為 9,000 萬元整，以應擴充產能、增置設備之需。

1986 年：增資為 12,000 萬元整，同年本公司成為全國「電子線」首要專業廠商，產業地位已趨穩固。

對外投資期（1987 年-1990 年）

1987 年：與日本 ASAHI 通信合作投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配線組立廠。

1988 年：增資為 15,000 萬元整，同年產品開發有成，取得西德 VDE，澳洲 SAA，日本 F 和 T 標誌。

1989 年：增資為 19,500 萬元整，同年投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籌設其線纜及配線組立生產線。

1990 年：與日本 ASAHI 通信再度合作，在馬來西亞合資成立 ASAHIBASE 公司，設立配線組立廠。併排線加入本公司生產行列。

與萬旭公司等合資成立「香港萬旭公司」，於大陸東莞設立配線組立廠。

快速發展期（1991 年-1994 年）

1991 年：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增資為新台幣三億元整。

1992 年：投資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投資泰國攀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為新台幣四億零二佰萬元整。

1993 年：位於五股工業區之萬泰大樓落成，管理、行銷等單位遷入，以應公司快速發展之需要。

1994 年：取得英國 BSI、美國 UL 1994 年版 ISO 9002 之品保認證。

取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CNS 12682 品保認證。

獲日本「日本電氣用品試驗所」“Z”MARK 認證，為日本本土外，全球第一家獲該殊榮之廠商。

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經由該公司轉投資於大陸東莞設立「永泰」專業生產“橡膠線”。

上市發展期（1995 年-2002 年）

1995 年：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伍仟萬元整。

電子線尖端產品 UTP CAT.5 開發成功。

UTP CAT.5 產品取得美國 UL 認證，為我國首家獲此殊榮。

1996 年：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整。USB 線纜開發成功。

投資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轉而設立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於美國洛杉磯及大陸北京設立專業行銷公司。

1997 年：增資為新台幣伍億捌仟萬元整。股票經證管會核准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1998 年：股票於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正式掛牌買賣。

投資設立「旺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柒仟貳佰萬元整。

2002 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 月上櫃買賣。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事業拓展期（2003 年～）

2003 年：新產品 RF 高頻同軸線開發成功，量產銷售。蘇州萬旭光電通訊公司成立。

2004 年：發行海外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美金 800 萬元。

2005 年：新產品低煙無鹵線材(HF)開發完成量產銷售，高頻變壓器所使用之三層絕緣線材及 10G 產品，開發成功完成商品化準備。

2006 年：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5 億元整。
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取得運用資金新台幣 6 億 3 千 8 百萬元整。
網路高階用線 LAN CAT6 CMP 級研發完成量產銷售。

2007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6 億元整。
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取得運用資金新台幣 6 億元整。
本公司取得美國 ETL Cat 6A 新產品的認證。
9 月份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壹佰萬元整。

2008 年：8 月份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陸佰萬元整。

2009 年：2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陸佰萬元整。
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經由該公司轉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投資設立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投資三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3 億元整。

2011 年：成立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成為美國 TIA 協會具表決權的正式會員。

2012 年：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貳佰陸拾萬元整。
三明國際(股)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泰光電(股)公司」。

2013 年：參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2014 年：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貳佰陸拾萬元整。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2 億元整。

2015 年：6 月份透過第三地區投資翌泰科技有限公司間接增資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美金 1,500 仟元。
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堯網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柒佰陸拾萬元整。
本公司第11次及第12次買回庫藏股共計1,650仟股，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5月份參與益家人健康照護(股)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並取得 28.30%之股權。

2017年：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仟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19,607,714股。

2018年：1月取得關聯企業ABA Industry Inc.之股權，可控股增至82%。
3月取得CAT8認證，其中CMP CAT8線材全世界第一家取得美國ETL認證，CMR CAT8為Channel認證。
12月榮獲國家電線電纜第一家生產設備管理系統專利。

2019年：增資銀嘉科技(股)公司後，共取得33.36%股權。

2020年：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公司第三期廠房於2020年3月完工，建築面積共9,720平方米為三層建築物。成立銀領科技(股)公司，實收資本額2仟萬元。成立領康國際貿易(股)公司，實收資本額1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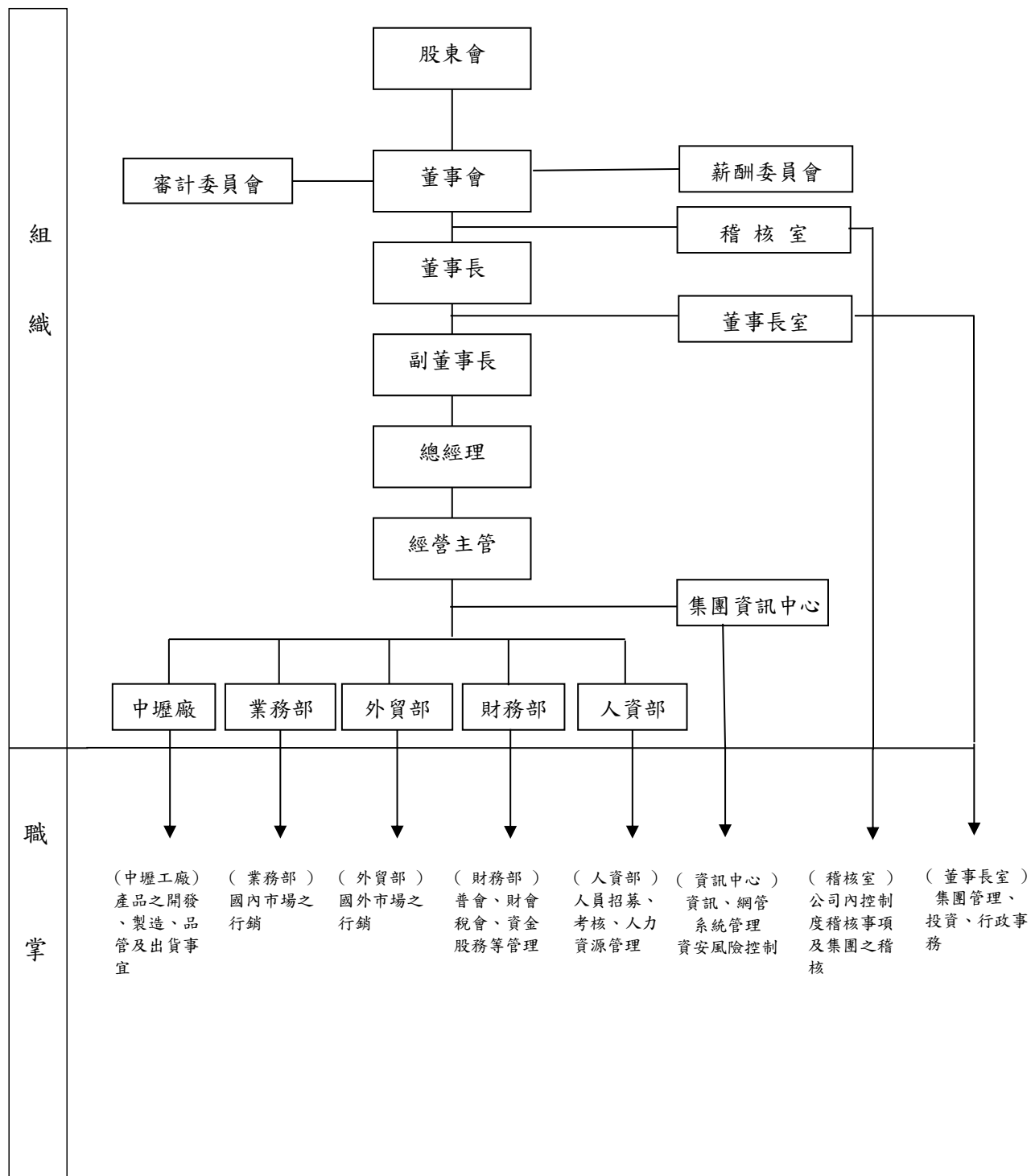
2021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200仟股；募集資金新台幣壹億玖仟壹佰參拾陸萬元整。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億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壹拾玖萬元整。

2022年：本公司第14次及第15次買回庫藏股共計5,530仟股，於2018年12月22日轉讓3,885仟股及於今年3月31日轉讓1,645仟股，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職掌表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一)：

2022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張銘烈	男性 61~70 歲	108.06.12	3 年	67.6.19	7,324,398	5.28	11,009,911	7.17	1,145,748	0.75	0	0	新埔工專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 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Bright Master Co., LTD 董事 ABA Industry Inc. 董事長 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張明華 張程博	兄弟 父子	原總經理 退休後， 目前尚無 適當人選 故暫由董 事長兼 任，本公 司已有 3 席獨立董 事且有過 半數董事 (7 席董事 中有 4 席) 未兼任員 工或經理 人
董事	台灣	張明華	男性 71~80 歲	108.06.12	3 年	67.6.19	2,723,696	2.30	1,924,605	1.25	886,017	0.58	0	0	屏東農專 萬泰科技(股)公司副董 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銘烈	兄弟	
董事	台灣	張程博	男性 41~50 歲	108.06.12	3 年	93.6.21	1,238,079	0.89	1,540,443	1.00	542,475	0.35	0	0	致理技術學院 萬泰科技(股)公司副廠長 ABA Industry Inc. 經營主 管	本公司副總經理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BA Industry Inc. 董事&經營主管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銘烈	父子	
董事	台灣	鐘榮志	男性 51~60 歲	108.06.12	3 年	96.6.13	235,052	0.20	348,246	0.23	42	0.00	0	0	美國 STRAYER COLLEGE 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總經理 特別助理兼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黃癸森	男性 71~80 歲	108.06.12	3 年	99.6.8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MBA 美國南達科他州工學院機 械碩士、日本國立大阪大 學工學部機械系畢業 58 年全國性高等考試機械工 程科及格、58 年工業技術師 考試機械技師及格、美國國 家工程師考試及格 美商台灣康旭(股)公司及韓 國 FCI 公司集團總經理 福登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宇宙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訊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孫慶鋒	男性 51~60 歲	108.06.12	3 年	99.6.8	0	0.00	0	0.00	0	0.00	0	0	密西根大學 MBA 密西根州立韋恩大學材料 科學碩士 台北工專礦冶科 卓越光纖研發組長 美商 Emerson Electric 亞洲科 技中心總監 United Tech-Carrier 財務分析 誠信創投協理 順成豐/盛達/康群創投 總經理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東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公會監察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曾天運	男性 61~70 歲	108.06.12	3 年	108.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研 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長	大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 會計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於 2019/6/1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自選任第 15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註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銘烈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張明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萬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張程博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執行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鐘榮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於富山精機廠(股)公司之總經理特別助理兼業務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黃癸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全國性高等考試機械工程科及工業技術師考試機械技師及格，目前為宇宙電子(股)公司及訊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孫慶鋒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為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國聯創業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曾天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會計財務及法律之專長，現任職大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於第三條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具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以助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具體管理目標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管理目標 \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者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行銷
張銘烈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張明華	男	71~80 歲			V	V	V	V	V	V	V	V	V
張程博	男	41~50 歲			V	V	V	V	V	V	V	V	V
鐘榮志	男	51~60 歲			V	V	V	V		V	V	V	V
黃癸森	男	71~80 歲		V	V	V	V	V		V	V	V	V
孫慶鋒	男	51~60 歲		V	V	V	V	V		V	V	V	V
曾天運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有「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獨立董事 3 位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43%，一般董事 1 位及董事具有員工身份 3 位；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57%。本公司 7 席董事中有 4 席已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第 6-7 頁董事資料(一)〕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2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學)經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張銘烈	男性	108.08.09	11,009,911	7.17	1,145,748	0.75	0	0	新埔工專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 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長 ABA Industry Inc. 董事長 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程博 張程雅	父子 父子	原總經理 退休後， 目前尚無 適當人選 故暫由董 事 長 兼 任，本公 司已有 3 席獨立董 事且有過 半數董事 (7 席董事 中有 4 席) 未兼任員 工或經理 人
財務部 副總經理	台灣	楊東武	男性	93.06.21	50,748	0.03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萬泰科技(股)公司財 務主管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 益樂活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銀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學)經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台灣	張程博	男性	105.03.01	1,540,443	1.00	542,475	0.35	0	0	致理技術學院 萬泰科技(股)公司副廠長 ABA Industry Inc. 經營 主管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BA Industry Inc. 董事&經營主管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張銘烈 張程雅	父子 兄弟	
副總經理	台灣	張程雅	男性	109.03.01	856,613	0.56	327,401	0.21	0	0	中央大學企管系 萬泰科技(股)公司線纜事 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 公司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張銘烈 張程博	父子 兄弟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註 2)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2)		員工酬勞(G)(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張銘烈	3,510	4,578	289	289	604	604	20	20	4,423 1.97%	5,491 2.44%	0	0	0	0	373	0	373	0	4,796 2.13%	5,864 2.61%	1,982
副董事長	張明華	2,756	2,756	246	246	604	604	20	20	3,626 1.61%	3,626 1.61%	0	0	0	0	0	0	0	0	3,626 1.61%	3,626 1.61%	無
董事	鐘榮志	0	0	0	0	604	604	20	20	624 0.28%	624 0.28%	0	0	0	0	0	0	0	0	624 0.28%	624 0.28%	無
董事	張程博	2,077	2,077	60	60	604	604	10	10	2,751 1.22%	2,751 1.22%	0	0	0	0	72	0	72	0	2,823 1.26%	2,823 1.26%	無
獨立董事	黃癸森	420	420	0	0	604	604	100	100	1,124 0.50%	1,124 0.50%	0	0	0	0	0	0	0	0	1,124 0.50%	1,124 0.50%	無
獨立董事	孫慶鋒	390	390	0	0	604	604	100	100	1,094 0.49%	1,094 0.49%	0	0	0	0	0	0	0	0	1,094 0.49%	1,094 0.49%	無
獨立董事	曾天運	390	390	0	0	604	604	20	20	1,014 0.45%	1,014 0.45%	0	0	0	0	0	0	0	0	1,014 0.45%	1,014 0.4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交通費。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以上董事皆無領取。

註1：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係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2：係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銘烈	3,194	4,179	314	321	2,260	2,293	994	0	994	0	6,762 3.01%	7,787 3.46%	2,002
副總經理	楊東武													
副總經理	張程博													
副總經理	張程雅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3)
低於 1,000,000 元	張銘烈、張程博	張程博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楊東武、張程雅	張銘烈、楊東武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張程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人	4 人

註1：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係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2：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註3：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上市上櫃公司有(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或(2)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未達揭露標準故不適用														

本公司未達揭露標準故不適用

(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1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銘烈	0	994	994	0.44
	副總經理	楊東武				
	副總經理	張程博				
	副總經理	張程雅				

註：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係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4,656	15,724	6.52	7.00	11,088	12,026	8.05	8.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762	7,787	3.01	3.46	3,506	6,642	2.55	4.82
合計	21,418	23,511	9.53	10.46	14,594	18,668	10.60	13.55

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外，尚依公司章程廿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且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並作為董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四) 董事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如遇有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資訊均主動告知予董事知悉，以適當安排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並及時取得各董事之進修證明，將其進修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

2021 年度董事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 事	張程博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2.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3	是
獨立董事	孫慶鋒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不法案件談洗錢防制與反資恐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6	是
獨立董事	曾天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2. 家業傳承之治理架構及案例探討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鏈商機	1.5 3 3	是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1/1/1 至 2022/4/30 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備 註
董事長	張銘烈	13	0	100	
董事	張明華	13	0	100	
董事	鐘榮志	13	0	100	
董事	張程博	13	0	10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13	0	100	
獨立董事	黃癸森	13	0	100	
獨立董事	曾天運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 P36-38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決議結果。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1/7/20	張銘烈 張明華	購買 ABA 少數股權 8.02%(購買總金額 USD738,750 元)	本案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張銘烈董事長及張明華董事離席，不參與表決。由黃癸森獨董擔任代理主席，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2019/6/1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提前適用自選任第 15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以落實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註：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每次董事會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2.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G. 其他項目 3.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評估範圍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優良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率對於議案之參與討論非常積極。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極優 董事均具備專業及決策執行能力，各董事間溝通協調順暢並積極參與充分討論，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議案亦確實執行。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極優 委員間積極討論溝通順暢且有效率。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1/1/1 至 2022/4/30 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癸森	10	0	10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10	0	100	
獨立董事	曾天運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 18 次 2022.3.18	1. 民國110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 3. 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4.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5.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6.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7.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8. 子公司-香港樂豪向合庫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擬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9. 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V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曾獨董對第1案提醒合併報表顯示負債比率過高，建議改善營業活動及現金流量。孫獨董建議檢視集團各廠存貨及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是否正常，並按季於董事會中報告改善情形。曾獨董對第7案表示對萬堯代墊薪資應列為屬資金貸與性質，財務部後續將改列資貸並按月公告。黃獨董建議萬堯儘量縮短還款期間，財務部表示已與其協議依經營狀況要求增加每月還款金額。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 17 次 2022.2.18	1. 銀領科技(股)公司增資新台幣2仟萬元整。 2. 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增資美金貳佰壹拾萬元整。 3.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黃獨董對第1案提出(1)請銀領公司按月檢討產品別等營業計劃。(2)增補業務人員因應業務擴展需求。曾獨董對第2案建議加強管理庫存天數並檢視是否合理，楊財務長回復將於會後提出改善計劃。臨時動議曾獨董提出請稽核進行2021年泰國萬泰財務比率合理性做了解。稽核回復已排定2022年3月對子公司監理進行查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 16 次 2021.12.17	1. 訂定本公司2022年年度營運計畫。 2. 訂定本公司2022年年度稽核計劃。 3.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曾及黃獨董對第2案建議增加銷售及採購的查核頻率。另曾獨董建議子公司查核應增加強度及深度。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 15 次 2021.11.12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 14 次 2021.10.7	1.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2.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整。 3. 對越南萬泰增資美金225萬元。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曾獨董對第2案泰國萬泰營運提問(1)營收增幅與獲利增幅嚴重不匹					

	配。(2)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增幅金額及比率均過高。(3)有獲利，但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卻高額流出。(4)近三年來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多，公司之獲利還不夠投資活動所流出之金額，是否合理，(5)資產週轉率嚴重下降之原因。 經營團隊針對各項問題回復後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13次 2021.8.12	1.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擬自202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起，將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杜佩玲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 2.本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3.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12次 2021.7.20	1.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2.辦理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追認購買ABA少數股權18.02%(購買總金額USD738,750元)。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曾獨董對第2案表示負債金額由2016年的18.73億升至2021年3月的30.27億，導致負債比例大幅上升，另外平均銷售天數、總資產周轉率、現金流量允當比例都下降。提醒公司管理應注意長期各項財務比率的變化方能使經營更上軌道並未兩網繆。楊財務長回復將持續留意公司各項財務數字指標、加強異常管理及報告予高階管理者，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11次 2021.5.19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玖拾萬元整。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10次 2021.5.13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9次 2021.3.18	1.民國109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 3.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4.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5.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6.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7.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V V V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曾獨董對第1案表示109年較108年資產增加約將近新台幣6億，但負比例卻從51%上升到59%，除了銅價及內部管理因素外，建議公司須留意並請營業單位針對問題提出討論。黃獨董對第6案建議針對祐強公司抵押之房地產直接過戶以保障公司權益，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維持良好之雙向溝通，溝通之事項包含：

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其他事項。任何有助於查核工作之資訊，尤其獲悉關於已發生、疑似或傳聞之舞弊，或有未遵循法令規章情事及非正常營運或不尋常之交易，隨時與會計師本人或主辦協理聯絡，或安排進一步之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半年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座談會

日期：2021/03/18

溝通之事項：1.2020年11月~2021年1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獨董建議:採購及付款循環-可執行逆查法，從公司已付款項中抽查，回溯至是否有已核准的請購單。

稽核單位執行: 採購及付款循環-執行逆查法。

2. 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日期: 2021/07/20

溝通之事項: 2021年02月~2021年05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獨董建議: 下次查核「銷售及收款循環」可採順查法，自出貨庫存扣帳順查至收到貨款。

稽核單位執行: 於11月份查核「銷售及收款循環」執行順查法，從公司出貨庫存扣帳 中抽查，至應收帳款是否收訖。

日期: 2021/10/07

溝通之事項: 2021年06月~2021年08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日期: 2021/12/17

溝通之事項: 1. 2021年09月~2021年10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獨董建議: 建議稽核執行可做分析性覆核、依可能的風險、訂定查核目標、抽樣母體、樣本、查核程式…未來執行查核朝上述方向進行陸續調整。

獨董建議: 特定的關鍵查核事項若有比較大的風險，可以列為專案查核來處理。

稽核單位將依獨董建議擬定相關計畫執行。

2. 2022年度稽核計劃

獨董建議: 增加銷售及採購的查核頻率，子公司查核應增加強度及深度。

稽核單位執行: 依充份考量獨董意見增加銷售及採購的查核頻率，子公司查核增加強度及深度，排定2022年稽核計劃。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2021/12/17

主旨: 會計師財報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A. 溝通計畫

B.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C. 查核計畫

D. 公司治理3.0

E. 其他法令更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徵詢公司董事、經理人、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名單及持股變動情形，及定期向集保公司取得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資料，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皆訂有相關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第 15 屆 7 位董事成員多具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格及相關產業豐富之經驗等，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發揮營運決策及督導之效能並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9-10 頁。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將依公司發展實際情形及未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鑑，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 2022.3.18 董事會，並做為董事酬勞分配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依規定於 2022 第一季前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其評估過程，詳如下註 3 之說明。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由公司董事長室秘書鄭玉玲小姐兼任，且其具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九年。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協助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3.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令期限確定股東會日期，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與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於公司網站建立相關溝通資訊，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對公司之經營狀況，作出判斷與進行決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其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股東會議事等資訊，其他應申報相關訊息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信息。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架有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亦於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人多元的資訊揭露管道。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三)本公司於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皆於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所採行制度皆依法令辦理，詳細載於「工作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其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保障職工福利。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旅遊、員工分紅、年終獎金、外訓補助等福利措施，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情形，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投資者順暢的溝通管道。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建立良好溝通及協調的伙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www.wontex.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諮詢等。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需注意之法令及進修課程資訊給董事，於每年年報揭露「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設有外貿部及業務部負責國外、國內客戶之產品及售後服務，並有品質異常、退換貨處理流程，由品保部門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2022年4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佈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本公司為前百分之五十一至前百分之六十五之公司。

(二)已改善情形：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鑑年度為 2021 年)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措施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資料。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運作。

(三)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鑑年度為 2022 年)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措施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開會通知。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年報。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之年度財務報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3：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其評估過程如下：

- 1、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茲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
- 3、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請參閱下表）
- 4、本公司經前項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林柏全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5、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審查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資料 審查對象：☐ 現任 ☒ 候選 簽證會計師：張淑瓊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請勾選		
	是	否	備註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份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二、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我司各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允當。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審查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資料 審查對象：☒ 現任 ☐ 候選 簽證會計師：林柏全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請勾選		
	是	否	備註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份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報。
二、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我司各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允當。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績效目標、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癸森	請參閱第 7 頁董事資料(一)及第 9 頁董事資料(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3
其 他	蔡篤村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曾任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主任委員、福特汽車公司台灣財務部經理、美國西屋電氣公司台灣副總經理、宏基集團總稽核，目前為興業家企管顧問公司負責人。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癸森	5	0	100	
委員	孫慶鋒	5	0	100	
委員	蔡篤村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九次 2022.01.18	1. 審查本公司 2021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額 2. 討論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比率 3.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 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 5. 審查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分配額 6.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四屆第八次 2021.09.23	審查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920,000 股由員工認購之分配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四屆第七次 2021.07.20	1. 審查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額 2. 審查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四屆第六次 2021.04.22	審查本公司 2020 年度幹部獎金分配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四屆第五次 2021.01.25	1. 審查本公司 2020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額 2. 討論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但推動永續發展之責任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秉持依永續發展的信念，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減廢，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永續長存而努力。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與 SONY 結盟綠色伙伴【SS-00259】建立適宜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針對環保署明訂之可回收之物品、進行再次分類交付合格之資源回收廠商。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四) 1.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 (1)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直接來自於公司(工廠)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單位：產品箱/排放量公斤 <table><tr><th>年度</th><th>總電費</th><th>銷售箱數</th><th>每箱二氧化碳排放量</th></tr><tr><td>2020</td><td>3,670,552</td><td>358,642</td><td>10.23458491</td></tr><tr><td>2021</td><td>4,551,818</td><td>451,781</td><td>10.07527541</td></tr></table> 2021 年較 202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每箱減少了 0.159309 公斤排放量，2021 年總使用電數 6,493 仟度較 2020 年 7,056 仟度，減少 563 仟度使用量。 (2)用水量；最近二年度總用水量(所有廠區) 單位：噸/產品 KM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單位產品用水量</th></tr><tr><td>2020</td><td>17,983</td><td>0.07622</td></tr><tr><td>2021</td><td>18,661</td><td>0.05521</td></tr></table> 2021 年較 2020 年每單位產品用水量減少 0.02101 噸，2021 年總銷售用水量 24,943	年度	總電費	銷售箱數	每箱二氧化碳排放量	2020	3,670,552	358,642	10.23458491	2021	4,551,818	451,781	10.07527541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2020	17,983	0.07622	2021	18,661	0.05521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年度	總電費	銷售箱數	每箱二氧化碳排放量																						
2020	3,670,552	358,642	10.23458491																						
2021	4,551,818	451,781	10.07527541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2020	17,983	0.07622																							
2021	18,661	0.05521																							

噸較 2020 年 27,336 噸，減少 2,393 噸用水量。

(3) 廢棄物：最近二年度總量(所有廠區)

單位：公斤/產品 KM

年度	事業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2020	78,626	0.33325
2021	53,452	0.15815

2021 年較 2020 年廢棄物總量減少 25,174 公斤。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工廠於 2015 年 7 月經台灣節能巡邏隊依用電概況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出具「節能診斷報告」，其中關於空調系統節能、照明系統節能、電力系統及其他耗電設備節能之建議，預計可節省的能源量 490,412KWh 年及最多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56 噸 CO₂/年，公司以此作為目標。

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並宣導同仁配合執行。以下為節能環保之具體做法

1. 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
2. 隨手關燈。
3. 節約用水。
4. 自備筷子和茶杯。
5. 紙張重覆使用。
6. 不打領帶。

定期按月追蹤減少之用電度數及電費和目標達成情形，具體作法為：

- 1 老舊的 T8 燈管全數替換成 LED 燈管，並將電源切換成跳接式的開關，〈例：1、3、5 盞燈開，則 2、4、6 盞燈不開。〉
- 2 宿舍用電使用太陽能。
- 3 冷氣改為分離式變頻冷氣(節能標章)。
- 4 空壓機與馬達部分加強維修保養，提昇效能。
- 5 將電源切換成跳接式的開關。
- 6 垃圾資源分類回收。
- 7 廢電池回收。
- 8 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 5-10 分鐘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9 配合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
10. 所有機台及電器進行年度保養，將舊有零件做汰舊換新提升產品效能。
11. 冷卻水塔上增加控制電力開關(熱能)當溫度達到某程度就不會持續的運轉降溫。
12. 公共用區域將改成熱感型感應式啟動電源，當未偵測到熱源時自動切斷電源。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並依政府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1. 本公司於每半年舉辦員工績效考核，明確訂定獎懲標準，相關列入考績之評核項目並依勞基法訂定相關福利亦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三節撥發禮品禮金以及生日禮金、編列年度旅遊及尾牙餐會、慶生會與團體保險預算，另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同仁得申請退休、生育及婚喪喜慶、教育補助等職工福利款。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訂有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職場多元化與平等：2022Q1 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約 30%、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約 5%。 2. 公司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制訂政策及實施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發放辦法規定發放對象：凡屬本公司於酬勞計算當年度任職之正式員工，酬勞計算當年度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結算的年度，員工酬勞係於次年度發放。 【員工認股】為使同仁參與公司之經營並分享營運之成果，以建立合諧之勞資關係，為永續經營之目標共同努力。員工依職等、年資和績效可獲得相對比例的認股權利。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員工得認購股數：滿一年正式員工依職等、年資和考績標準計算可認購股數，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幹部分紅發放辦法】為獎勵員工之貢獻，以提升員工工作績效，制訂本辦法作為公司幹部分紅發放依據。依員工職等、年資和績效換算權數，再以可分配幹部分紅乘以該權數後得出應得金額。 【節慶獎金發放辦法】為激勵員工達成年度利潤目標，擬訂定端午及中秋節慶獎金發放辦法。依本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百分比，發放不等節慶獎金。 【員工持股信託】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並期望員工能與公司共存共榮，由員工組成持股信託會，約定每月自各會員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及會員之公司依會員所自提金額的 40%-60%額外給予獎勵金，共同交付予受託人(第三方金融機構)為全體會員之利益管理、運用，以協助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未來之生活安定為目的而共同組成。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並針對現場操作人員進行工安訓練、每年度免費提供在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具體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1. 門禁安全：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警衛人員維護行舍安全。 2. 工廠作業安全：依照「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督導廠務加強宣導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各種機器設備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操作方式並配置安全防護之裝備，以訓練操作人員正確使用、管理及防範。 3.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及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防護演習。升降機定期委外專業廠商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 4. 環境衛生：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垃圾每日清運、供水、排水及照明設備隨時注意維護，固定檢驗飲用水更換濾心以確保員工飲水健康。 5. 生理及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6. 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無此情事。 (四)公司部門主管依員工在職能力狀況，鼓勵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並於每年舉辦績優員工晉升作業，相關資訊請參閱 P61~6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訂有客訴處理準則。 (六)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管理物質作業管制稽核」，並由研發、品保與採購組成評鑑小組，對供應商進行進行書面及實地評鑑，其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對所有有交易之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同時對於原物料供應廠商會要求其出具「綠色產品宣告書」，宣告其原物料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法令及社會規範。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法令規

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定調整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民國98年起連續捐款予台灣兒童暨家扶助基金會，捐款金額達297萬元，以關懷及照顧弱勢。 自民國109年起連續捐款予左鄰右舍關懷與照顧協會，捐款金額達20萬元。 自民國109年起，連續二年參與白沙屯活動，共捐贈83萬片口罩。 捐贈索馬利蘭10萬片口罩，展現回饋國際社會的責任與熱情。 捐贈桃園市政府醫療級口罩2萬片、捐贈予桃市各級學校口罩9萬6仟片，贈予新北市各級學校口罩6萬片，共同關心教師健康及校園防疫安全。 捐贈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十萬元口罩。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藉以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5、8、18條及21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具體定義不誠信行為，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由董事長室於2022年3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由董事長室統籌並防範任何違法情形之產生，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之查核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等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當處置之措施？			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程序及辦法。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依據。規範之精神與做法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2. 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程序及辦法。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1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簽章

總經理：張銘烈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21. 7. 20	一、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案	1.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32,124 仟元（每股配發 1 元）。 2. 訂定 2021 年 8 月 13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全數發放完畢。
	二、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決議結果：

董事會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022 年第四次 (第 15 屆第 25 次) 2022 年 4 月 20 日	1. 通過審查本公司 2022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之提名各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格。 2.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否 否
2022 年第三次 (第 15 屆第 24 次) 2022 年 3 月 18 日	1. 通過民國 110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 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 3. 通過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4.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5.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6. 通過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7.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9. 通過子公司-香港樂豪向合庫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擬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10. 通過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意見：曾獨董對第 1 案提醒合併報表顯示負債比率過高，建議改善營業活動及現金流量。孫獨董建議檢視集團各廠存貨及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是否正常，並按季於董事會中報告改善情形。曾獨董對第 8 案表示對萬堯代墊薪資應列為屬資金貸與性質，黃獨董建議上海萬堯儘量縮短還款期間，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第 1 案依曾獨董及孫獨董提出之建議執行。第 8 案財務部後續將改列資金貸與並按月公告。另已與上海萬堯協議依經營狀況要求增加每月還款金額。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22 年第二次 (第 15 屆第 23 次) 2022 年 2 月 18 日	1. 通過銀領科技(股)公司增資新台幣 2 仟萬元整。 2. 通過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增資美金貳佰壹拾萬元整。 3. 通過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董對第 1 案提出(1)請銀領公司做出 2022 年依產品別、客戶別、季度別的營業計劃並逐月檢討。(2)業務人員增補以因應業務擴展需求。曾獨董對第 2 案建議加強管理庫存天數並檢視是否合理。孫獨董對第 3 案建議子公司若有長期需求可考慮修改資金貸與辦法提高資金貸與額度。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獨立董事提出之建議執行。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是 是
2022 年第一次 (第 15 屆第 22 次) 2022 年 1 月 14 日	1. 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修正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否 否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 年第九次 (第 15 屆第 21 次)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營運計劃。 2.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4. 通過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5. 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訂定認股基準日。 6. 通過為子公司-越南萬泰出具支持函予台灣新銀行以利其授信申請。 獨立董事意見：曾獨董及黃獨董對第 2 案(1)建議增加銷售及採購的查核頻率。(2)曾獨董建議請將子公司的應收帳款列入查核，子公司查核也應增加廣度及深度。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稽核單位回覆(1)充分考量獨董意見增加銷售及採購的查核頻率。(2)充分考量獨董意見將東莞萬泰、泰國萬泰、越南萬泰應收帳款作業列入查核。稽核計劃原 39 項增加為 41 項按月、季、年平均分配於 2022 年各月進行查核。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2021 年第八次 (第 15 屆第 20 次)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2. 通過 110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員之員工認股分配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2021 年第七次 (第 15 屆第 19 次) 2021 年 10 月 7 日	1.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通過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整。 3. 通過對越南萬泰增資美金 225 萬元。 4. 通過為子公司香港樂豪出具支持函予香港新銀行以利其授信申請。 5. 通過因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案，取消認股辦法第六條之限制員工需自股票交付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轉讓之規定。 獨立董事意見：曾獨董對第 2 案泰國萬泰營運提問(1)營收增幅與獲利增幅嚴重不匹配。(2)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增幅金額及比率均過高。(3)有獲利，但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卻高額流出。(4)近三年來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多，公司之獲利還不夠投資活動所流出之金額，是否合理，(5)資產週轉率嚴重下降之原因。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經營團隊針對各項問題回復。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是 是 否 否
2021 年第六次 (第 15 屆第 18 次) 2021 年 8 月 12 日	1. 通過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擬自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起，將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杜佩玲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 2. 過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4. 通過員工持股信託會辦法。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是 是 否
2021 年第五次 (第 15 屆第 17 次) 2021 年 7 月 20 日	1.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通過本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等有關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無決議事項。	是 是 否
2021 年第四次 (第 15 屆第 16 次) 2021 年 6 月 28 日	通過配合主管機關因應疫情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之規定，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日期。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2021 年第三次 (第 15 屆第 15 次) 2021 年 5 月 19 日	1. 通過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事宜。 2. 通過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美金玖拾萬元整。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是
2021 年第二次 (第 15 屆第 14 次) 2021 年 5 月 13 日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2021 年第一次 (第 15 屆第 13 次)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7.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9. 通過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意見：(1)曾獨董對第 1 案表示 109 年較 108 年資產增加約將近新台幣 6 億，但負債比例卻從 108 年的 51%上升到 109 年的 59%，除了銅價及內部管理因素外，建議公司須留意並請營業單位針對問題提出討論。(2)黃獨董對第 6 案建議針對祐強公司抵押之房地產直接過戶以保障公司權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1)董事長指示須針對此情況設定目標改善。 (2)董事長指示針對祐強成立專案進行後續事宜處理。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不適用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2021.1.1~2021.12.31	2,740	839	3,579	
	林柏全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1. 人力資源 2. 移轉訂價 3. 稅務簽證。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更換之情事，故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因 2021 年審計公費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將稅務簽證調整至非審計公費，故審計公費較去年減少 NT\$540 仟元、減少 16%。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		2021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銘烈	13,000	(1,300,000)	918,513	0
副董事長	張明華	(575,000)	0	42,909	0
董事/副總經理	張程博	60,000	500,000	191,364	0
董事	鐘榮志	0	0	113,194	0
獨立董事	黃癸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天運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東武	34,000	0	(18,791)	0
副總經理	張程雅	60,000	0	260,741	500,00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銘烈	處分(贈與)	2022/03/08	張程欽	與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80,000	0
張明華	處分(贈與)	2021/12/02	張程凱	與副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95,000	0
張明華	處分(贈與)	2022/02/22	張程凱	與副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75,000	0
張明華	處分(贈與)	2022/02/22	吳秀進	與副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500,000	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銘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張程博	12,002,070	7.82	0	0	0	0	張銘烈	父子	
張銘烈	11,009,911	7.17	1,145,748	0.75	0	0	張明華 張程博 梁銘亮 鐘連在 張麗美	兄弟 父子 連襟 連襟 姊弟	
萬旭電業(股)公司 董事長：張程欽	6,580,121	4.29	0	0	0	0	張銘烈	父子	
梁銘亮	3,612,047	2.35	0	0	0	0	張銘烈	連襟	
張明華	1,924,605	1.25	886,017	0.58	0	0	張銘烈 張麗美	兄弟 兄妹	
張程博	1,540,443	1.00	0	0	0	0	張銘烈	父子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 負責人：鐘連在	1,528,512	1.00	0	0	0	0	鐘連在	負責人同一人	
詹昭圳	1,411,859	0.92	0	0	0	0	無	無	
鐘連在	1,389,000	0.90	741,000	0.48	0	0	張銘烈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	連襟 負責人同一人	
張麗美	1,277,561	0.83	0	0	0	0	張銘烈 張明華	姊弟 兄妹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22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備註)		綜合投資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9,374	100.00	-	-	9,374	100.00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	-	9,374	100.00	9,374	100.00	子公司持有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1,429	73.50	1,429	73.50	子公司持有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	-	0.49	100.00	0.49	100.00	子公司持有
ABA INDUSTRY INC.	92	56.10	72	43.90	164	100.00	子公司持有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45.00	-	55.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4,373	71.865	0.777	3.885	15.15	75.75	董事持有
樂豪有限公司	-	-	41,401	100.00	41,401	100.00	子公司持有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21,377	100.00	-	-	21,377	100.00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0.00	-	-	2,000	80.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16	24.55	34	0.05	17,850	24.60	董事持有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68	17.04	9,593	53.29	12,660	70.33	關聯企業持有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2.56	-	87.26	-	89.82	關聯企業持有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283	28.30	434	43.40	717	71.70	董事持有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	35.00	1,853	26.48	4,303	61.48	董事持有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00.00	-	-	4,800	100.00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民國年 月日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	金額 (仟)	股數 (仟)	金額 (仟)	股本來源(仟)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7/06/19	1,000	10	10,000	5	5,000	設立登記現金增資	5,000	無	
68/06/19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無	
70/01/31	1,000	30	30,000	3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70/07/29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2/12/16	1,000	90	90,000	90	9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5/10/30	1,000	120	120,000	120	12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7/11/04	1,000	150	150,000	15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8/10/17	10	19,500	195,000	19,500	195,000	現金增資	45,000	無	
81/01/08	10	6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	無	
81/10/23	10	60,000	600,000	40,200	402,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盈餘轉增資	6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84/10/27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	40,200	無	註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7,800		
85/08/30	10	60,000	600,000	5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	無	註 2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86/07/14	10	60,000	600,000	58,000	580,000	盈餘轉增資	75,000	無	註 3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87/10/02	10	88,000	880,000	67,200	672,000	盈餘轉增資	87,000	無	註 4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93/07/14	10	88,000	880,000	80,220	802,200	海外可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30,200	無	
94/02/14	10	88,000	880,000	85,837	858,368	海外可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56,168	無	
95/10/19	10	120,000	1,200,000	86,695	866,952	盈餘轉增資	8,584	無	註 5 註 6
96/05/09	10	120,000	1,200,000	92,234	922,34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55,388	無	註 7
96/08/03	10	200,000	2,000,000	97,778	977,78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55,440	無	註 8
96/09/06	10	200,000	2,000,000	106,357	1,063,568	盈餘轉增資	73,788	無	註 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96/10/30	10	200,000	2,000,000	109,996	1,099,959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36,391	無	註 10

民國年 月日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02/12	10	200,000	2,000,000	111,125	1,111,25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1,292	無	註 11
97/04/18	10	200,000	2,000,000	111,710	1,117,109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5,858	無	註 12
97/07/22	10	200,000	2,000,000	112,439	1,124,392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7,283	無	註 13
97/08/20	10	200,000	2,000,000	114,694	1,146,943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51 12,000	無	註 14
98/02/04	10	200,000	2,000,000	112,694	1,126,943	註銷庫藏股	(20,000)	無	註 15
99/01/13	10	200,000	2,000,000	112,701	1,127,014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71	無	註 16
99/04/19	10	200,000	2,000,000	117,573	1,175,727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48,712	無	註 17
99/07/23	10	200,000	2,000,000	117,587	1,175,87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43	無	註 18
99/09/02	10	200,000	2,000,000	119,673	1,196,727	盈餘轉增資	20,857	無	註 19
99/10/18	10	200,000	2,000,000	117,473	1,174,727	註銷庫藏股	(22,000)	無	註 20
99/12/27	10	200,000	2,000,000	132,573	1,325,727	現金	151,000	無	註 21
100/01/24	10	200,000	2,000,000	131,361	1,313,608	註銷庫藏股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20,000) 7,881	無	註 22
100/02/11	10	200,000	2,000,000	129,361	1,293,608	註銷庫藏股	(20,000)	無	註 23
100/09/16	10	200,000	2,000,000	125,861	1,258,608	註銷庫藏股	(35,000)	無	註 24
101/04/16	10	200,000	2,000,000	125,261	1,252,608	註銷庫藏股	(6,000)	無	註 25
103/04/17	10	200,000	2,000,000	123,261	1,232,608	註銷庫藏股	(20,000)	無	註 26
105/04/06	10	200,000	2,000,000	120,761	1,207,608	註銷庫藏股	(25,000)	無	註 27
105/10/31	10	200,000	2,000,000	122,780	1,227,804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20,196	無	註 28
106/01/18	10	200,000	2,000,000	123,535	1,235,353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7,549	無	註 29
106/04/21	10	200,000	2,000,000	137,182	1,371,823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36,470	無	註 30
106/07/28	10	200,000	2,000,000	140,369	1,403,685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31,862	無	註 31
110/11/22	10	200,000	2,000,000	149,569	1,495,685	現金增資	92,000	無	註 32

民國年 月日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1/02/08	10	200,000	2,000,000	159,105	1,591,04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95,362	無	註 33

註 1：民國 84 年 7 月 6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161 號函。

註 2：民國 85 年 7 月 8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 41679 號函。

註 3：民國 86 年 6 月 2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 44086 號函。

註 4：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 49170 號函。

註 5：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445 號函。

註 6：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35220 號函。

註 7：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00250 號函。

註 8：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85790 號函。

註 9：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825 號函。

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19630 號函。

註 10：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4980 號函。

註 11：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31050 號函。

註 12：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91550 號函。

註 13：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77370 號函。

註 14：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395 號函。

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9670 號函。

註 15：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18420 號函。

註 16：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6620 號函。

註 17：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8410 號函。

註 18：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61760 號函。

註 19：民國 99 年 9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98920 號函。

註 20：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2710 號函。

註 21：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86450 號函。

註 22：民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10680 號函。

註 23：民國 100 年 0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27780 號函。

註 24：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6410 號函。

註 25：民國 101 年 0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6670 號函。

註 26：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70280 號函。

註 27：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65030 號函。

註 28：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3630 號函。

註 29：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7100 號函。

註 30：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9250 號函。

註 31：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02900 號函。

註 32：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04710 號函。

註 33：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08260 號函。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2022 年 4 月 1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1,132,981	38,867,019	200,000,000	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為上櫃股票

註:包含庫藏股 7,614,000 股。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 2022 年 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75	34,859	53	35,088
持 有 股 數	0	10,547	22,477,290	129,037,450	1,993,694	153,518,981
持 股 比 例%	0	0.01	14.64	84.05	1.3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22 年 4 月 1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294	502,922	0.33
1,000 至 5,000	16,244	32,165,309	20.95
5,001 至 10,000	1,968	15,858,774	10.33
10,001 至 15,000	562	7,144,077	4.65
15,001 至 20,000	351	6,591,223	4.29
20,001 至 30,000	266	6,781,727	4.42
30,001 至 40,000	115	4,084,648	2.66
40,001 至 50,000	70	3,303,894	2.15
50,001 至 100,000	115	8,211,036	5.35
100,001 至 200,000	53	7,271,566	4.74
200,001 至 400,000	23	5,899,534	3.84
400,001 至 600,000	5	2,317,428	1.51
600,001 至 800,000	2	1,385,697	0.90
800,001 至 1,000,000	6	5,381,181	3.51
1,000,001 以上	14	46,619,965	30.37
合 計	35,088	153,518,98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2,070	7.82
張銘烈	11,009,911	7.1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6,580,121	4.29
梁銘亮	3,612,047	2.35
張明華	1,924,605	1.25
張程博	1,540,443	1.00
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528,512	1.00
詹昭圳	1,411,859	0.92
鐘連在	1,389,000	0.90
張麗美	1,277,561	0.8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註8)	2021 年	2020 年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41.80	47.30	17.95
	最 低		31.90	16.80	12.15
	平 均		37.25	33.57	16.1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95	13.99	12.16
	分 配 後		-	-	11.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1,148	133,764	133,912
	追溯調整前-每 股 盈 餘		0.57	1.68	1.03
	追溯調整後-每 股 盈 餘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9)		-	1.40	1.0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3)	-	-	-
		資本公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63.95	14.85	15.25
	本利比 (註6)		-	17.82	15.7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5.61%	6.3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2022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 9：2021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46,503
加：202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9,100,722)
加：2021 年度稅後純益	224,760,125
累積可分配盈餘	235,605,90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1,565,9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18,73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17,458,70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1.4 元)(註 2 及註 3)	214,666,899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791,802

註 1：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199,962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9,240 元。

註 2：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1.03.11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不含第 14 批次及第 15 批次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部分)及加上已提出申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計算而來。

註 3：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再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計入分派年度的當期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3,620,482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281,870,48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台幣 8,456,114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5%計新台幣 4,228,057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21 年 3 月 18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1 年 7 月 20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
董事酬勞	2,523,629	2,523,629	0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5,047,259	5,047,259	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0	0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2022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 16 次 (期)	第 17 次 (期)	第 18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買回區間價格(元)	11.66~25.86	10.43~22.50	15.02~36.2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4,000,000	2,600,000	1,014,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67,194,093	40,663,484	25,816,96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86.67	72.4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4,000,000	6,600,000	7,614,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8	4.10	4.73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21年9月17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採票面金額106.4%(溢價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300,000,000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319,19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2024年9月17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複 核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最近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3,200,000元(截至2022年4月11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2022年4月11日，已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為新臺幣286,800,000元(轉換2,868張、11,564,444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三)說明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2年4月11日	2021年度
	最 高	168.00	185.00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低	129.05	103.00
	平 均	146.16	124.82
轉 換 價 格		每股新台幣24.8元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1年9月17日 每股新台幣2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募集資金	319,190
發行當時之已發行股數(未扣除庫藏股)	140,369
預計增發股數	12,097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152,46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7.93%

註1：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24.8元。

註2：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已發行股數/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係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 電器批發業。
- (3) 電器零售業。
- (4)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 國際貿易業。
- (7) 製造輸出業。
-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2021 年度營業收入	比率%
網路線	2,228,276	29
電子線	2,167,379	29
汽車及機車線	591,957	8
電源線	283,987	4
電腦線	133,967	2
高溫線	30,497	0
其 他	2,101,938	28
合 計	7,538,001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區域網路線
- (2) 光纖光纜
- (3) 電子線
- (4) RF高頻同軸線
- (5) 電源線
- (6) 高溫線
- (7) 極細高溫線材
- (8) 網路銅纜及光纖週邊配件
- (9) 汽車及機車用線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全球 5G 通訊產業將進入快速成長期，Cat6A 高階產品將朝多元結構及材料應用作為未來設計方向，以支援市場各種應用面。此外，將持續深入特殊線種之開發，以滿足各產業客戶之需求，
- (2) 越南廠除了網路跳線、家電用線、建築用網路線外，今年也將投入電源線的生產，以支援更廣大的居家用線市場。

- (3) 東莞廠將持續針對低軌衛星地面接收器傳輸線材進行材料及機構上的研發，以克服更嚴峻的安裝環境及增加使用者友善度為設計目標、提供市場升級產品。
- (4) 配合中國大陸兩鐵發展，東莞廠投入資源開發鐵路控制及電源系統用線，目前已進行小批量測試階段，計畫 2022 年取得鐵路認證。未來朝向兩鐵用線的領域發展。
- (5) 泰國廠因應台廠遷入需求，將投入開發更多外部線材，如電源插頭線、電競耳機、音箱用線等… 另美國的居家用線開發，朝溫控及照明多項應用進行。此外，電動車的外部充電線及內部電池週邊線材也會在泰國廠開發。
- (6) 因應美國市場需求，發展住宅內的綜合佈線所需要之線材，如溫控線、音響線、火災警報線、中央空調用線等，全面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

(二)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受到經營成本提升、大陸供應商增加、歐債持續發酵等不利因素影響，電線與電纜產業的經營越來越加困難，唯有不斷追求更低之生產成本、以及持續開發新產品與市場，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下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上游	中游	下游
銅板加工業者	研發	國營企業
台塑 PVC 粉	加工	學校、大樓
高分子材料	製造	通路、通信
		資訊整合商

本公司產品於購入銅材及高分子材料或者台塑 PVC 粉經研發確立後，再進行製造加工，最後進行銷售，國外市場部分是透過經銷商銷售或者以 OEM 的形式直接銷售給世界各大品牌廠商，國內市場則直接銷售給電信局加工廠、網路施工商或委外加工後直接售予使用廠商。

3. 總體經濟與產業之發展趨勢

- (1) 隨著網路影音串流風行，愈來愈多人對於高畫質影片有更高的要求，CAT6A 傳輸速度為 10Gbps，其 500MHz 高寬頻的特性可解決延遲及卡頓的狀況，故 CAT6A 市場佔比日益增加中，且持續發展出不同結構以符合各種應用面需求。CAT7 具有高傳輸(10Gbps)，且更強的抗電干擾功能，較不容易受到其他裝置影響，對設備廠商(工業用)或專業影音產業來說，會是一個較穩定、且快速傳輸資料的解決方案。此外，28AWG 多股網路跳線需求也明顯成長，主要是其線材較細且柔軟的特性，較能夠符合使用者對短距離傳輸、小空間的需求。
- (2) 近年來先進國家紛紛開始發展低軌衛星產業，以解決 5G 通訊死角的問題，其低延遲、高覆蓋率的優勢可為未來物聯網發展提供較佳解決方案。萬泰目前供應地面接收端的線材，未來將朝產業發展趨勢，提供進階版產品以支援終端需求。
- (3) 無線 RF 高頻同軸線材產品應用面廣泛，例如：GPS 衛星定位系統、橋接器(Access point)、量測儀器、行動電話、NOTEBOOK、藍芽技術等等。近年有越來越多的汽車廠對天線上的需求增加，用此技術解決輔助駕駛的需求。

- (4) 東莞廠配合中國經濟發展政策，致力於高鐵、地鐵用線及風力發電設備用線開發，主要用於控制系統及電源系統。2020 年開始與客戶進行線材開發，目前已進行到小批量樣品測試階段，並計畫於 2022 年取得 CCRC, ISO/TS 22163 2017 鐵路認證，向兩鐵用線領域邁進！
- (5) 無人機被廣泛用於物流、農業、娛樂、災難救援、場域巡檢、國防安全、工業自動化等市場中，商機龐大，也是未來解決人力、取代危險性工作的選項。萬泰東莞廠已成功研發無人機用線，且開始投入量產交貨，未來將持續擴大供應鏈。
- (6) 東南亞的太陽能市場近年蓬勃發展，即使當地政府沒有購回的補助政策，但因多數國際企業響應，當地的太陽能線持續增加。此外，台資廠的南向實績增加，預估將有更多外部連接線需求，目前正積極接觸這些台廠，開發線材。
- (7) 車用線材及家電線材，因為有連接 PCB 板的要求，線材的耐溫程度也必須提升，此類的線材必須要用照射交聯才能達到穩定的物理特性，泰國廠的照射機是東南亞非日商的唯一供應，持續爭取日系、美系汽車大廠的市場佔有率。

4. 商品競爭情形

- (1) 2021 年全球經濟復甦，市場需求呈現跳躍性成長，整體需求 > 供給，形成供不應求狀況。市場狀況佳，但部分國家仍受疫情影響，造成原材料供應短缺，人力不足等問題而延長交期。故，如何穩定原材料供應、控制疫情，及提供更有利的交期，成為此期間絕對的競爭優勢。萬泰台灣廠從 2021 Q2 起即產能滿載，加上台灣疫情控制得宜，未造成生產缺工問題，在此優勢下，更多 OEM 客戶增加了對台灣的採購份額，也使得銷售得以持續創新高。
- (2) 萬泰越南廠 YoY 比較，2021 年業績成長一倍以上。越南廠較未受到疫情影響，可持續且穩定地供貨給國內市場，受到不少客戶肯定。加上之前申請認證的品項在 2021 年已順利通過，也增加了國內客戶採購份額。此外，有鑑於疫情後的需求反彈，越南廠出口到北美業務量迅速增長，除既有的影音、安防及控制線纜外，也陸續增加更多網路線品項以支援台灣廠訂單。
- (3) 萬泰東莞廠自中美貿易戰後，出口國際市場競爭壓力大，但秉持著品質穩定及與客戶長期夥伴關係，仍保持穩定的出口份額。中國朝穩經濟的政策方向發展，基礎建設商機龐大，內需市場需求強勁，東莞廠配合中國政府發展兩鐵計畫，已與國內知名廠商共同開發相關控制系統及電源系統用線，計畫於 2022 年取得鐵路認證，有機會為東莞廠帶來穩定業績。
- (4) 萬泰泰國廠產品線較廣，泰國廠的照射機是東南亞非日商的唯一供應，近期大量取得日本客戶承認，全面取代現有日系電線廠的供應。此外，照射線也獲得澳洲卡車廠的承認，於去年底開始大量出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年度研究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202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895 萬元，202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4,672 萬元，2022 年為因應國際情勢，缺貨、缺料、運輸延遲等種種因素，會致力於開發更多新材料，以滿足訂單所需，藉此機會搶得更多市佔率。而新產品主要發展的方向包含 5G、Starlink、Auto、Medical 等，整合集團優勢及資源，讓各廠產能充分利用與分配，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疫情發展及國際環境變化，降低風險。本年度和客戶合作開發特殊用線，符合訂單需求，並持續投入在提高品質、降低成本的發展主軸上，透過改善產品設

計及開發新的原物料等工作來達成。

主要的成果細節如下表所示：

項次	計畫項目	概要說明
1	UTP #22 取得 UL LP 認證	以現有技術再提升，採精準安全防護方式，處理功率升高時溫升的問題。
2	5G 衛星戶外耐候網路線	客戶特殊需求線材，除符合優異電氣性能傳輸外，還需耐高低溫特殊氣候，並具有抗 UV 功能，可符合各種特殊環境使用，為公司拿下星鏈計畫的訂單。
3	#28 高階網路線認證	在最新的 TIA 568.2-D 的規範中增加了 28AWG 的相關認證，有鑑於疫情關係，網路配線需求大幅提升，為滿足客戶需求，率先取得認證。
4	同軸線取得 UL CMP 認證	市場對於 CMP 等級的同軸線需求越來越多，於去年新購設備，並送 UL 取得認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自 2018 年中美貿易戰以來，萬泰即接獲了不少客戶轉單，也藉此奠定了業務量的基礎。而此效應在 2021 年疫情趨緩、景氣回溫後，即充分展現在銷售業績的成長上。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及溝通方式，相對地，也突顯了通訊產業的重要性及未來更多元的發展方向。通訊不再受限於地面設備的建置，更增加了靈活度高且覆蓋廣的空中衛星通訊，為全球人類帶來更便捷的生活。萬泰持續致力於通訊產業的發展，除了在既有的地面通訊穩定地供應市場需求外，近兩年也參與了衛星互聯網通訊的熱潮、取得先機。

因應產業不斷地發展，萬泰科技制定了短期、長期的業務發展計畫，以充分發揮各廠產能，並精進研究開發能力，奠定產業領導地位。茲就本公司短、長期業務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短期發展

- (1) 順應通訊產業升級及綠能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線(例:5G 用線、充電線、太陽能用線、衛星通訊用線….)。
- (2) 穩定供應 OEM 客戶，並持續增加新產品線銷售。
- (3) 掌握中美兩大國基礎建設商機，積極參與及爭取專案訂單。
- (4) 整合各廠產能，以利贏得更多 OEM 訂單及縮短交期。
- (5) 持續推動跨廠專案，增進各廠技術能力及新產品開發。
- (6) 推動教育訓練，以利推廣各廠特色產品、開拓業務商機。
- (7) 疫情後，重啟業務推廣活動，規劃參展及例行客戶拜訪。
- (8) 關注疫情及船運狀況，以彈性調整產能、提供客戶更有利的交期。

●長期發展

- (1) 關注產業發展趨勢，朝 5G、衛星通訊、物聯網、元宇宙商機、電動車及綠能等產業開發相關新產品。
- (2) 持續新材料測試、認證及生產力提升，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 (3) 積極參與國際線纜協會及相關組織，增加萬泰集團曝光度及建立專業形象。
- (4) 加強與國際認證公司合作，淘汰市場劣質產品，維持市場公平競爭。
- (5) 深耕美國市場，除通訊產業外，也朝向電力/電氣產業擴展業務商機。

- (6) 妥善分配各廠產能，並依其地理位置及貿易優勢等條件拓展其他市場。
- (7) 整合集團研發人才，朝創新產品及提升技術能力為發展方向。
- (8) 強化業務團隊開發新市場能力，持續推動集團業績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區 域	2021 年營業收入	比例(%)
美國	2,775,883	36.83
大陸及香港	888,275	11.78
台灣	695,634	9.23
泰國	1,818,447	24.12
越南	998,072	13.24
其他	361,690	4.80
合 計	7,538,00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隨著網路普及化，萬泰除了主力的網路線銷售外，更跨足了衛星通訊，做到了萬泰通訊無所不在的理念。2021 年網路線直接出口北美市場成長了 50%，後疫情經濟回溫，加上美國基礎建設商機，需求持續增加中，整體市場占比可望突破 5%。目前除了台灣廠外，越南廠更投入設備資源增加網路線產能，以滿足更多客戶的市場需求。除了網路線，其他低伏建築或戶外用線的銷售額 YoY 更成長了 150%，順利承接了中美貿易戰的轉單效應，並且持續穩定供應中。

越南廠在建設機械領域上，已取得日本第一及第二大建機公司的認證，並已於 2021 年展開銷售；2022 年將再擴大認證範圍，未來可從新機型擴大至現有機型的銷售。此外，2021 年越南廠疫情控制得宜，生產及出貨不受影響，也順利承接台灣廠訂單，並且增加了伸押機等新設備，擴大產品線的生產及銷售。

萬泰東莞廠受惠於衛星互聯網通訊商機，2021 年此項業績成長了三倍以上。全球先進國家皆紛紛展開衛星互聯網計畫，未來開發商機龐大。此外，東莞廠致力於開發兩鐵相關線材，計畫 2022 年認證取得後將可帶來穩定業績。

泰國廠在當地的空調及家電市場的佔有率持續提升，原因在於當地的日系競爭對手全面地退出市場。另外，汽車用線的佔有率，受惠於交期優於對手，近期有很大突破，將會有大量的客戶改採用本司的電線。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這兩年受到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一度停滯，然而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各國經濟解封，後疫情時代更帶動了市場另一波高峰需求。此外，繼中美貿易戰後，美國為了提振國內經濟及維持世界領導地位，通過了一系列的基建計畫，特別為擴大寬頻網路建設投入了 650 億美元預算，為通訊產業帶來龐大商機。萬泰已在北美市場深耕近 30 年，熟悉市場上下游供應鏈，較能掌握市場動態及商機。

再者，疫情改變人們以往的生活型態，在家工作及學習已成為新型態的生活模式，為因應市場需求，科技產業在短時間內迅速發展，各類型的通訊應用產品也相繼而生。智能裝置已成為大家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而這些都將仰賴更穩定及快速的網路傳輸才能達成。除了地面數據中心的建置外，萬泰科技也跨足了衛星通訊，成為通訊供應的專業廠商。2022 年 2 月爆發俄烏戰爭，衛星通訊扮演了重要角色，其靈活及高覆蓋率的優點可為偏遠地區及需支付高額網路建置費用的人們帶來非常大的吸引力。全球仍有 40% 人口(約 30 億)沒有網路可使用，衛星互聯網通訊商機龐大，值得期待！

除了通訊線材，居住用線(例：影音、安防、溫控、灑水系統、景觀照明系統等戶外用等多芯數線材)從 2018 年中美貿易戰後需求即呈現跳躍性成長。相較於通訊產業，電力及電氣產業所需的線材種類多、市場需求更為龐大。萬泰越南廠及泰國廠這兩年穩定出口北美市場，後疫情經濟復甦，市場上將有更多的專案重啟，有助於業績再成長。

綠能是全球能源供應的發展主流，舉凡太陽能、風力發電，或是新能源汽車等皆是各產業相繼投入資源發展的重點。萬泰泰國廠已生產及供應國內太陽能用線多年，需求逐年增加中。目前也致力於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用線開發，在全球綠能趨勢的帶動下前景看好。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競爭優勢

- (1) 萬泰科技在線纜產業已深耕超過 40 年，各廠皆擁有資深的技術及生產團隊，致力於消弭訊號干擾及處理訊號衰減等問題的研究，相關的通訊線纜技術文獻等測試報告超過 2500 篇，為線纜通訊品質提供完整的技術方案。
- (2) 萬泰在台灣、泰國、越南、中國等國家皆設置生產基地，從中美貿易戰到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萬泰皆能透過彈性調整產能，提供客戶不斷鍊服務。
- (3) 北美是全球通訊產業最發達的市場，萬泰已出口美國近 30 年，且與多家國際大廠皆有合作經驗。而工廠更擁有 UL 認證的實驗室，提供穩定的產品品質，使得萬泰產品及服務深受客戶的肯定及信賴，在業界建立良好的信譽。
- (4) 萬泰科技積極地加入各項國際性的線纜同業組織或是相關協會，且定期派員參與規範制定或是研討會，以隨時獲取最新規範或產品發展訊息。同時，萬泰也是美國線纜及通訊協會(CCCA)唯一的海外會員。
- (5) 集團產品線廣泛，各廠皆有其特色產品，且認證完整。除了支援通訊、電子、家電、汽車等產業外，近年來也擴大投入影音、安防、灑水用線等控制線纜生產製造，增加客戶服務的廣度。
- (6) 強化業務整合，擴大全球市場開發。美國分公司除了提供在地化服務外，在東、西岸也擁有物流倉儲服務，提供客戶更及時的供貨。

● 競爭劣勢

- (1) 市場上優劣質產品價格差異大，除了專業製造商可測試線材品質外，一般客戶較無法判斷其產品優劣，特別是透過網路平台採購的終端客戶通常為價格導向，進而造成市場價格混亂。
- (2) 近兩年疫情嚴重影響全球供應鏈，加上通膨問題日益加劇，導致缺料、原物料及運費飆漲，促使整體生產成本增加，影響競爭力。
- (3) 中美貿易戰雖增加了各廠商商機，但由於多數中國廠商產能過剩，更積極爭取其他非美國市場的市佔率，使得國際市場競爭更激烈。
- (4) 地緣政治因素下，可能使得台灣在國際貿易發展上受到阻礙。

● 因應對策

- (1) 持續與國際認證公司合作，找出劣質產品，區隔不良廠商，以維繫市場公平正義。
同時，加強客戶教育訓練，以端正產品形象。
- (2) 朝短鍊供應為方向開發供應商，以減少船運不穩定風險及降低成本。
- (3) 透過上下游整合，增加與客戶的黏著度，穩定商機。
- (4) 運用現有客戶的銷售通路，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
- (5) 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彈性調整企業生產及銷售策略，以爭取生存空間。
- (6) 善用行銷工具(例如:LinkedIn)，以增加網路曝光率。整合集團網頁，讓客戶能在同一平台能找到需要的產品資訊。
- (7) 持續參與相關線纜協會及國際研討會，提升研發能力，並增加萬泰在業界的曝光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網路線

(1) 主要用途：

應用於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 LAN) 或乙太網路 (Ethernet)，傳送與接收的配線，如辦公室、各樓層電腦網路、機房或資料中心之訊號線纜。

(2) 生產過程：芯線押出→對絞集合→被覆押出。

2、RF 高頻同軸

(1) 主要用途：

衛星定位 GPS，廣播電台發射天線連接用，衰減要求越來越低。高頻同軸線也廣泛運用在無線傳輸連接器、手機、NOTE BOOK、PDA 及汽車用之衛星導航之多種產品上。

(2) 生產過程：芯線押出→鍍銀(錫)編織→被覆押出。

3、高溫線

(1) 主要用途：

極細高溫線是3C產品主要使用線材之一，廣泛使用於 NOTE BOOK以及LCD和手機產品連接組合內部用線，一般電子、3C產品、電器設備、收銀機、計時器、醫療儀器配線。

(2) 生產過程：鍍錫銅絞線→被覆押出。

4、電子線

(1) 主要用途：

電器、電子設備及事務機內部配線。

(2) 生產過程：鍍錫銅+PVC料→被覆押出。

5、汽機車用線

(1) 主要用途：

汽車內部各項控制線束組。

(2) 生產過程：鍍錫銅+PVC料→被覆押出。

6、光纜

(1) 主要用途：

在FTTX光纖通訊網路的傳輸，特別在室內光纜、入戶光纜及光纖跳接線之用線。

(2) 生產過程：光纖絲→被覆押出。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COPPER 銅	華新、大展、LS-VINA、STEC	良好
PVC 粉	台塑、SCG、TPC	良好
鐵弗龍	慕明、JIN	良好
PE	台聚	良好
可塑劑	THAI、VAN、聯成、波林、元禎	良好
化工料	新凱、臻琪、僑冠、旭陽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202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當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TEC (RM)	495,222	31.96	無	STEC(RM)	1,116,506	20.14	無	STEC(RM)	706,067	18.22	無
2	LS	296,797	19.15	無	LS	940,049	16.96	無	東莞華新	658,610	16.99	無
3	東莞華新	158,686	10.24	無	東莞華新	800,019	14.43	無	LS	365,466	9.43	無
4	大展	96,577	6.23	無	大展	466,709	8.42	無	大展	226,524	5.84	無
5	其他	502,245	32.42	無	其他	2,220,731	40.05	無	其他	1,919,671	49.52	無
	進貨淨額	1,549,527	100		進貨淨額	5,544,014	100		進貨淨額	3,876,33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2022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202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當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P 公司	235,335	10.19	無	P 公司	852,654	11.31	無	S 公司	232,125	4.85	無
2	S 公司	162,439	7.03	無	S 公司	501,172	6.65	無	IC 公司	243,742	5.09	無
3	亞力盛	128,779	5.57	無	IC 公司	435,510	5.78	無	I 公司	227,527	4.75	無
4	IC 公司	119,432	5.17	無	I 公司	229,581	3.05	無	P 公司	186,742	3.90	無
5	其他	1,664,084	72.04	無	其他	5,519,084	73.21	無	其他	3,899,472	81.41	無
	銷貨淨額	2,310,069	100		銷貨淨額	7,538,001	100		銷貨淨額	4,789,60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2022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M/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網路線	1,527,161	1,125,330	2,910,198	914,716	737,746	1,901,359
電子線	910,655	662,747	1,187,328	1,180,397	483,318	828,731
電腦線及高溫線	51,405	21,839	171,673	53,812	18,356	116,376
電源線	122,109	45,186	410,307	96,768	37,520	307,194
汽機車線	507,600	304,226	572,254	425,618	301,752	515,348
其他	521,039	332,121	1,752,373	196,821	141,431	607,776
合 計	3,639,969	2,491,449	7,004,133	2,868,132	1,720,123	4,276,78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M/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網路線	21,729	186,449	874,008	2,041,827	13,326	116,375	678,103	1,305,379		
電子線	56,512	191,726	404,580	1,975,653	48,892	118,293	342,978	1,327,372		
電腦線 及高溫線	8,748	60,911	9,467	103,553	8,088	55,066	9,481	70,481		
電源線	7	83	27,870	283,904	2	35	30,930	292,993		
汽車及機車線	0	0	307,248	591,957	0	0	323,237	407,720		
其他	8,143	256,465	441,084	1,845,473	25,194	250,724	231,758	845,170		
合 計	95,139	695,634	2,064,256	6,842,367	95,502	540,493	1,616,487	4,249,115		

三、從業員工服務概況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964	930	825
	間接人工	346	348	322
	管理人員	126	127	148
	合 計	1,436	1,405	1,295
平均年歲		40	40	39
平均服務年資		7	8	7
學歷分佈 比 率 %	博士	0.00	0.00	0.89
	碩士	5.36	6.78	4.73
	大專	52.62	52.68	53.35
	高中	25.18	24.05	21.60
	高中以下	16.84	16.49	19.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尚無因污染環境遭受處分罰鍰之情事發生。

(二) 未來因應對策

1. 事業管制廢棄物：依環保法令規定，交由環保署認可之甲級清理商承包清運經分離後再利用、處理前 24 小時上網申報並於清運離廠後再次上網連線申報正確重量列管、並於處理後 4 天內上網確認重量申報取得三聯單及妥善處理文件存檔備查。
2. 民生垃圾廢棄物：依環保法令規定，交由環保署認可之乙級清理商承包清除轉入焚化爐處理、處理前 24 小時上網申報並於清運離廠後再次上網連線申報正確後再次申報正確重量列管、並於處理後 4 天內上網確認重量、取得三聯單及妥善處理文件存檔備查。
3. 工廠之生活污水：分管分流並納入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於符合排放水質後統一放流。
4. 本公司配合並遵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規範。

(三) 未來可能之支出：預計無重大環保支出。

(四) 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在中壢工廠是由廠務課指派專人負責；在五股辦公室則由董事長室指派總務人員負責。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中秋、勞動、端午)三節撥發禮品禮金以及生日禮金外、編列年度旅遊及尾牙餐會、慶生會與團體保險預算，另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同仁得申請退休、生育及婚喪喜慶、教育補助等職工福利款。

2、進修訓練情形：

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知識與競爭能力，推動全體同仁終身學習之意願，辦理各項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依據各單位年度教育需求表列之課程、由教育訓練單位安排廠內課程及外界訓練，適度依需求派遣同仁參加外部授課，借以提昇公司作業品質、發揮工作成效、創造公司經營管理之績效。

(1)本公司 2021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受訓經理人名單	受 訓 課 程	受訓時數 (小時)	費用 (新台幣元)
財務部 楊東武副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 1. 企業財務規劃與銀行往來(融資決策)實務 2. 分析 ESG 對企業正面影響 3.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之探討	6 3 3	3,000 2,000 1,500
財務部 黃珣媚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辦： 1. 「董監薪酬」新規定與公司治理實務解析 2. 商業判斷法則與相關案例簡介 3. 匯率風險管理與會計處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 匯率風險管理與會計處理	3 3 3 3	2,000 1,500 1,800 1,800

(2)本公司 2021 年度派員外訓之情形如下：

參加部門人員	課 程 內 容 名 稱	上課時數 (小時)	費用 (新台幣元)
財務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自行評估實務篇 2. 數據分析之稽核應用與上機實作(以 Excel 為例)	6 6	3,300 4,000
稽核室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子公司稽核實務 2.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 6	3,000 3,000
製造部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堆高機操作人員復訓	12	9,000
財務、資訊、人資、 外貿、稽核、採購、 生管、製造、廠務、 品保、研發	人資部及顧問公司等： 1. Linkedin 商用實務運用 2. IWCS 美國線材研討會線上課程 3. IATF16949 輔導 4. 策略目標研討會	7 20 54 14	66,667 80,570 177,500 349,687

3、本公司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對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凡同仁符合勞基法規定之退休條件者均依法核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勞資雙方同心協力和諧運作為依歸，未來將繼續本著建立開明、民主的溝通模式，遵循勞工法令，重視員工福祉，使優良的勞資關係能持續維持。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均遵循勞基法相關法令執行、並配合完善福利措施推行，勞資雙方皆能充分溝通，故目前無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公司亦將不斷努力為全體同仁爭取更好的福利，勞資共同創造更佳的績效與利潤。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電腦化及資訊系統作業處理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資安政策要點如下說明：

(1) 人員教育訓練

對外學習：各資訊系統管理員每年度定期安排專業資安課程進修，以充份瞭解最新資安管控要點，以評估及分析因應各種資訊風險之有作為。

對內宣導：定期對內部員工進行資安宣導，告知各種潛在性風險，並教導每個員工在操作電腦及資訊系統應確實依公司資安政策要求執行，以避免各種可能造成資料或系統損壞之情事發生。

(2) 服務穩定運作

A. 各種電腦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均由專人管理，不得任意使用、拆卸及更動。

B. 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使用未經授權或來路不明之軟硬體。

C. 各類電腦皆確實安裝防毒軟體並統一由管控主管定期更新病毒碼。

D. 各類電腦皆確實依系統商發佈之更新通知進程式修補，以降低系統漏洞產生。

E. 與 SI 專業廠商簽定維護服務，確保主機發生異常時能即時處理處降服務停機時間。

F. 系統檔案及資料皆採取每日本地及異地備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3) 委外服務管理

A. 對各類廠商之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帳號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求，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帳號及通行密碼供其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B. 委託廠商建置或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時皆應於本公司系統管理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4) 網路安全管理

A. 除公司對外網站得開放外部人員存取之外，其餘各項資訊服務皆僅限內部網路中存取。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內容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

B. 公司對外網站僅限存放得公開讀取之資訊，不得含有機密性及敏感性之資訊及文件。

C. 到訪公司人員若非事先申請一律禁止連結內部網路。被授權之網路使用者，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不得將相關使用資訊交付他人使用。

(5) 系統存取控制

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年度定期要求各單位檢核所屬人員之使用權限是否適宜，並依實際使用需求即時予以調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SCR 連續鑄造銅條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2/04/01 至 2023/01/31 止	供應 2.6mm 銅線 每月約 130-200 公噸	無
採購 SCR 連續鑄造銅條	華新麗華(股)公司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止	供應 2.6mm 銅線 每月 100-120 公噸	無
採購 DIP 連續鑄造銅條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止	供應 2.6mm 銅線 每月約 30-50 公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當年度截至 202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動資產	4,951,142	4,427,953	3,031,814	2,489,212	2,662,255	2,627,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648	1,048,570	872,624	835,035	765,977	760,710
無形資產	173,166	170,861	183,310	193,068	202,444	7,904
其他資產	793,377	808,936	634,543	623,402	526,141	672,880
資產總額	7,044,333	6,456,320	4,722,291	4,140,717	4,156,817	4,068,9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32,504	3,583,649	2,321,031	1,876,493	1,879,254
	分配後	-	註4	2,453,155	1,984,272	2,017,978
非流動負債	428,251	414,430	447,433	249,344	221,537	165,0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0,755	3,998,079	2,768,464	2,125,837	2,100,791
	分配後	-	註4	2,900,588	2,233,616	2,239,5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93,791	2,095,785	1,606,003	1,655,213	1,714,363	1,527,333
股本	1,610,120	1,591,048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資本公積	292,858	258,139	16,858	9,009	10,061	4,7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8,539	478,288	394,752	366,099	357,981
	分配後	-	註4	262,628	258,320	219,257
其他權益	(59,194)	(75,389)	(78,808)	(33,760)	(34,738)	(41,427)
庫藏股票	(128,532)	(156,301)	(130,484)	(89,820)	(22,626)	(77,797)
非控制權益	389,787	362,456	347,824	359,667	341,663	278,4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83,578	2,458,241	1,953,827	2,014,880	2,056,026
	分配後	-	註4	1,821,703	1,907,101	1,917,30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開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2022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202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2022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2,310,069	7,538,001	4,789,608	4,910,993	5,019,133	4,345,250
營業毛利	368,442	1,083,183	739,464	788,532	763,742	574,019
營業損益	109,831	359,360	245,375	273,358	275,205	194,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78	9,479	(10,267)	(37,335)	27,522	6,739
稅前淨利（損）	142,009	368,839	235,108	236,023	302,727	201,4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097	269,692	176,623	173,508	231,854	151,1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2,097	269,692	176,623	173,508	231,854	151,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680	(25,403)	(57,304)	4,164	27,812	(36,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777	244,289	119,319	177,672	259,666	115,0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951	224,760	137,753	147,169	189,550	121,57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6,146	44,932	38,870	26,339	42,304	29,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6,446	219,079	94,003	147,820	210,891	92,2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7,331	25,210	25,316	29,852	48,775	22,711
每股盈餘(虧損)	0.57	1.68	1.03	1.06	1.41	0.9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開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22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動資產	2,044,895	1,070,578	1,069,297	1,155,623	1,076,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808	194,531	211,220	226,009	246,360
無形資產	972	1,112	1,433	1,147	918
其他資產	2,083,964	1,884,034	1,752,592	1,614,988	1,415,935
資產總額	4,358,639	3,150,255	3,034,542	2,997,767	2,739,8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1,346	1,180,351	1,214,616	1,153,393
	分配後	註2	1,312,475	1,322,395	1,292,117
非流動負債	251,508	363,901	164,713	130,011	91,9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2,854	1,544,252	1,379,329	1,283,404
	分配後	註2	1,676,376	1,487,108	1,422,128
股本	1,591,048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資本公積	258,139	16,858	9,009	10,061	4,7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8,288	394,752	366,099	357,981
	分配後	註2	262,628	258,320	219,257
其他權益	(75,389)	(78,808)	(33,760)	(34,738)	(41,427)
庫藏股票	(156,301)	(130,484)	(89,820)	(22,626)	(77,7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95,785	1,606,003	1,655,213	1,714,363
	分配後	註2	1,473,879	1,547,434	1,575,639

註1：上開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2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營業收入	3,720,507	1,869,751	2,162,870	1,902,562	1,871,229
營業毛利	375,512	194,125	257,989	206,636	194,779
營業損益	124,212	46,657	103,706	67,061	49,4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408	114,014	63,107	159,052	94,259
稅前淨利(損)	273,620	160,671	166,813	226,113	143,7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24,760	137,753	147,169	189,550	121,5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4,760	137,753	147,169	189,550	121,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81)	(43,750)	651	21,341	(29,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079	94,003	147,820	210,891	92,299
每股盈餘(虧損)	1.68	1.03	1.06	1.41	0.92

註1：上開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202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林柏全	無保留意見
20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20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20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20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當年度截至 2022年 3月31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0	61.93	58.63	51.34	50.54	5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20	273.96	275.18	271.15	297.34	259.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90	123.56	130.62	132.65	141.67	125.23
	速動比率	73.37	71.49	75.08	76.76	87.67	85.40
	利息保障倍數	11.65	8.83	9.00	7.82	8.49	6.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6	4.70	3.90	4.23	4.25	3.78
	平均收現日數	81.83	77.65	93.58	86.28	85.89	96.56
	存貨週轉率 (次)	3.93	4.10	3.49	3.99	4.56	4.6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66	9.27	9.74	10.86	9.99	9.61
	平均銷貨日數	93	89	105	91	80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50	7.85	5.61	6.13	6.58	5.8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7	1.35	1.08	1.18	1.22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68	5.50	4.52	4.85	6.42	4.81
	權益報酬率 (%)	15.88	12.23	8.90	8.52	12.01	8.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5.28	23.18	16.75	16.81	21.57	14.35
	純益率 (%)	4.42	3.58	3.69	3.53	4.62	3.48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0.57	1.68	1.03	1.06	1.41	0.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91)	(12.61)	6.55	8.21	21.31	(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94	7.88	58.47	94.15	87.94	6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0)	(14.16)	1.05	0.37	8.81	(4.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3	4.31	5.11	5.58	4.88	3.20
	財務槓桿度	1.14	1.15	1.14	1.14	1.17	1.2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一

主係因美國地區、東南亞地區需求大幅增加，各廠接單狀況理想，營收成長 57%所致。

(二)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一

主係因本期營收 57%增加，雖然毛利率有小幅下滑，但因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34,731 仟元及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93,069 仟元。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一

主係因塞港及缺櫃狀況影響，使得美國地區客戶收到貨物期由 4-6 週延長至 10-12 週，致部分收款期間延長；另外本期銅價由均價 USD 6,168.51 元/噸，大幅上漲至 USD 9,314.74 元/噸，加上海運到貨天期拉長，使得應收帳款及存貨較上期增加 1,235,049 仟元，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51,947 仟元。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2	49.02	45.45	42.81	44.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5.88	1,012.64	861.63	816.06	657.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67	90.70	88.04	100.19	96.08
	速動比率	80.34	62.39	64.21	78.16	74.00
	利息保障倍數	21.05	14.97	17.90	21.52	19.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1	3.02	3.55	3.42	3.47
	平均收現日數	93.35	120.86	102.82	106.73	105.19
	存貨週轉率 (次)	8.76	5.40	6.83	6.35	6.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3	5.68	5.82	4.86	5.27
	平均銷貨日數	41.67	67.59	53.44	57.48	5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58	9.22	9.89	8.06	7.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9	0.60	0.72	0.66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28	4.75	5.14	6.91	4.89
	權益報酬率 (%)	12.14	8.45	8.74	11.69	8.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20	11.45	11.88	16.11	10.24
	純益率 (%)	6.04	7.37	6.80	9.96	6.50
	每股盈餘 (元)	1.68	1.03	1.06	1.41	0.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70)	13.18	(7.49)	16.62	3.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70	58.42	84.60	162.75	132.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81)	1.78	(8.94)	4.70	(1.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5	19.46	8.88	10.29	5.00
	財務槓桿度	1.12	1.33	1.11	1.20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1. 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及塞港缺櫃影響下，使本期應收帳款餘額較上期增加 129%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加上費用控制得宜，使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12,949 仟元所致。

(二)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主係因美國地區、東南亞地區需求大幅增加，各廠接單狀況理想，營收成長 98%所致。

(三)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加上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12,949 仟元及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87,007 仟元所致。

純益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因營收增加 98%大於本期淨利 53%，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但純益率較上期減少 1.33%。

(四)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因塞港及缺櫃狀況影響，使得美國地區客戶收到貨物期由4-6週延長至10-12週，致部分收款期間延長另外，本期銅價由均價USD 6,168.51元/噸，大幅上漲至USD 9,314.74元/噸，加上海運到貨天期拉長，使得應收帳款及存貨較上期增加819,194仟元，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4,149仟元所致。

(五)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銅原料及運費上漲影響，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 91%所致。

註1：上開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22年3月31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202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2021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癸森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1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見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 4,427,953	\$ 3,031,814	\$ 1,396,139	46.05	(二)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3,228	294,322	48,906	1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570	872,624	175,946	20.16	(二)2.
其他資產	636,569	523,531	113,038	21.59	(二)3.
資產總額	6,456,320	4,722,291	1,734,029	36.72	(二)4.
流動負債	3,583,649	2,321,031	1,262,618	54.40	(二)5.
長期負債	25,667	236,192	(210,525)	(89.13)	(二)6.
其他負債	388,763	211,241	177,522	84.04	(二)7.
負債總額	3,998,079	2,768,464	1,229,615	44.42	(二)8.
股本	1,591,048	1,403,685	187,363	13.35	
資本公積	258,139	16,858	241,281	1,431.26	(二)9.
保留盈餘	478,288	394,752	83,536	21.16	(二)10.
其他權益	(231,690)	(209,292)	(22,398)	(10.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95,785	1,606,003	489,782	30.50	(二)11.
非控制權益	362,456	347,824	14,632	4.21	
權益總額	2,458,241	1,953,827	504,414	25.82	(二)12.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方予以分析。

(二)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係因營收增加 57%，加上塞港及缺櫃影響，使得應收帳款增加 \$628,776 仟元。另外，銅價上漲加上海運到貨天期拉長影響，使得存貨增加 \$606,283 仟元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係因泰國萬泰擴張產能，未完工程增加 126,834 仟元，其次東莞萬泰及越南萬泰機器設備分別增加 40,863 及 80,910 仟元所致。
3. 其他資產大幅增加，主係因 ABA 新承租辦公室，使用權資產增加 112,621 仟元所致。
4. 資產總額大幅增加，主係因流動資產增加，原因請參閱 1.。
5. 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係因短期借款增加 810,658 仟元，其中泰國萬泰較上期增加 419,166 仟元，萬泰及越南萬泰分別增加 201,089 及 162,762 仟元；其次應付帳款增加 335,043 仟元，其中萬泰增加 194,954 仟元，因月底貨款延至 1/3 支付，越南萬泰、泰國萬泰及東莞萬泰共增加 135,780 仟元。
6. 長期借款大幅減少，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萬泰長期借款減少 220,000 仟元。
7. 其他負債大幅增加，係因本期可轉債發行轉換後餘額為 61,022 仟元，其次

ABA 租賃負債增加 87,717 仟元。

8. 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係因流動負債增加，原因請參閱 5.。
9. 資本公積大幅增加，係因本年度公司債轉換產生資本公積-溢價 101,079 仟元及現金增資溢價增加 99,360 仟元。
10. 保留盈餘大幅增加，係因本年度綜合淨利增加 215,660 仟元。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大幅增加，係因本年度公司債轉換及現金增資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
12. 權益大幅增加，原因請參閱 11.。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	\$ 7,538,001	\$ 4,789,608	\$ 2,748,393	57.38	(三)1.
營業成本	(6,454,818)	(4,050,144)	2,404,674	59.37	
營業毛利	1,083,183	739,464	343,719	46.48	
營業費用	(723,823)	(494,089)	229,734	46.50	(三)2.
營業利益	359,360	245,375	113,985	46.45	(三)3.
其他收入	26,086	17,489	8,597	49.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80	(3,088)	45,168	1,462.69	(三)4.
財務成本	(47,100)	(30,485)	16,615	54.50	(三)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87)	5,817	(17,404)	(299.19)	(三)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79	(10,267)	19,746	192.32	(三)7.
稅前淨利(損)	368,839	235,108	133,731	56.88	(三)8.
所得稅費用	(99,147)	(58,485)	40,662	69.53	(三)9.
本期淨利(損)	269,692	176,623	93,069	52.69	(三)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403)	(57,304)	31,901	55.67	(三)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289	119,319	124,970	104.74	(三)12.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方予以分析。

(三) 分析說明如下：

1. 主係因美國地區、東南亞地區需求大幅增加，各廠接單狀況理想，營收成長 57%，訂單增加及銅價上漲使成本增加 59%，毛利成長 46%。
2. 營業費用大幅上升，主係因海運費用上漲，推銷費用較去年增加 183,853 仟元。
3. 營業利益大幅上升，原因請參閱 1. 及 2.。
4. 其他利益及(損失)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30,918 仟元，其次受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較上期增加 20,855 仟元。
5. 財務成本較上期大幅增加，係因短期借款較上期增加使利息較去年增加 15,856 仟元。

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上期減少，主係因認列萬旭電業損失 10,117 仟元所致。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係因其他利益及(損失)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 4.。
8. 稅前淨利(損)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 3.。
9.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係因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使當期所得稅增加。
10. 本期淨利(損)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 3.。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較上期減少損失，係因認列萬旭累積換算調整及未實現損益 49,902 仟元所致。
12. 本期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 3.。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 2022 年度之銷售預算以及預估市場可能之變化。

產品項目	202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仟米)
區域網路線	499,921
電子線	975,461
電腦線	9,177
高溫線	19,492
電源線	35,086
汽機車用線	303,320
其它	274,461
合計	2,116,918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61)	6.55	(292.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8	58.47	(86.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6)	1.17	(1,310.26)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主係因塞港及缺櫃狀況影響，使得美國地區客戶收到貨物期由 4-6 週延長至 10-12 週，致部分收款期間延長；另外，本期銅價由均價 USD 6,168.51 元/噸，大幅上漲至 USD 9,314.74 元/噸，加上海運到貨天期拉長，使得應收帳款及存貨較上期增加 1,235,059 仟元，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51,947 仟元。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下降，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51,947 仟元所致，原因請參閱 1.。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51,947 仟元所致，原因請參閱 1.。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新台幣仟元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504,568	\$300,000	(\$400,000)	\$404,568	\$ -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將呈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本年度台北萬泰將購置設備及新增長期投資，故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預計本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214,667 仟元，故預計籌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香港樂豪由於大陸積極推展 5G 基礎設施建設，目前基地台數與終端連接數占全球比重均超過 70%，而大陸未來將向空間通信，提出衛星網路計畫，樂豪已於 21 年提供星鏈用線並持續提高產能及品質，此外也積極開發新客戶及高附加價值用線。

(二) 泰國萬泰將投入外部線材及居家用線之開發，多項電力線已於產品測試中，也持續推廣汽車用線。

(三) 越南萬泰除了持續投入網路線跳線之開發，已與當地整合公司合作建立經銷商系統，此外持續推動日資企業使用建築用線，提高附加價值。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利息收(支)淨額(A)	(45,246)
營業收入(B)	7,538,001
營業利益(損失)(C)	359,360
(A)/(B)	0.60%
(A)/(C)	12.59%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 45,246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 0.60%，較 2021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增加 15,856 仟元。市場利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費用約\$65,898 仟元，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兌換(損)益淨額(A)	12,622
營業收入(B)	7,538,001
營業利益(損失)(C)	359,360
(A)/(B)	0.17%
(A)/(C)	3.51%

本公司 2021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12,622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 0.17%，比例尚低，且與 2020 年度相當。但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故美元的升貶對本公司損益可能具影響性，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1)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

(2)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做出內部評估報告，並每月定期召開匯率會議，根據會議結論進行避險操作。

(3)本公司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021 年度原物料價格雖然波動較大，但因本公司銷售報價可依銅價做浮動報價；

另外，針對塑化料上漲部分，本公司已積極與客戶協商調整售價。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並無超限之情形。

3. 背書保證交易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執行，並無超限之情形。

(三) 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研發計畫、預計投入之費用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如下：

最近年度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投入之 研發費用 (仟元)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 之主要因素
客戶特殊規格 同軸線取得 UL CMP 認證	◎產品設計卡開立。 ◎特殊芯線料的開發。 ◎特殊外被料的開發。 ◎樣品製作、測試、修正。	2,000	2022.Q1	因應客戶特殊規格共同開發，取得 UL CMP 認證。
客戶特殊規格 線材取得 UL CM 認證	◎產品設計卡開立。 ◎特殊芯線料的開發。 ◎樣品製作、測試、修正。	1,000	2022.Q1	與客戶共同開發特殊規格線材，取得 UL CM 認證，可符合客戶各種特殊要求。
新產品設計取 得 CMX OUTDOOR CMP 認證	◎產品設計卡開立。 ◎特殊結構設計及測試 ◎線纜內部結構（銅線、絞 距）調整。 ◎樣品製作、測試、修正。	2,000	2022.Q2	CMP 常見是應用於建築物內的天花板，設計一款新產品能同時符合室內及室外的環境要求，一條線即可從戶外連結到室內，滿足消費者更便利的需求，並符合 UL 安全認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以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以及時調

整營運及獲利模式或相關之因應措施，提升持續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 2021 年新冠疫情逐漸趨緩，經濟增長逐漸回歸正常，受惠美國基礎建設，網路線、汽機車線、灌溉用線、太陽能用線等需求回溫，5G 時代的到來，高頻高速網路需求強勁，Cat6A 線材已大量運用在 5G 基礎建設當中，並透過資料中心進行資料搜集、運算，未來高速網路線的用量預計將持續成長，除此之外也打入低軌衛星供應鏈中，提供基地台至用戶家中的線纜，隨低軌衛星服務持續推動、用戶數增加，以及針對商用線材進行認證，萬泰科 2022 年出貨低軌衛星相關線材的數量可望顯著成長。

目前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風險已進行一定程度之管控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現行各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推行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故截至目前未發現潛在因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足以產生危機之情事，而日後仍秉持此原則持續運作，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股東之利益及客戶之權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 1 人。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凡本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公告，恪遵職守，服從上級主管之指揮和監督，各級主管應注意本身涵養，提高所屬員工工作情緒，達成共同目標。

員工於任職期間內，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1. 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2. 服從各級主管人員指揮監督。
3. 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榮譽之行為。
4. 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上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
5. 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浪費。
6. 不得在工作時間嬉鬧。
7. 非在正常因素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8. 不得妨害現場工作秩序以及破壞環境衛生。
9. 不得未經許可擅帶外人入廠參觀。
10.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入廠。
11. 不得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分利益。
12. 不得對同仁惡意攻訐或誣告、偽證而製造事端。
13. 不得擅離職守，致生變故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
14. 不得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公司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
15. 不得張貼、散發煽動性文字、圖書足資破壞勞資雙方情感。
16. 不得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致公司信譽蒙受重大損害。
17. 不得在工作中酗酒滋事妨礙生產秩序。
18. 不得對於本公司負責人，負責人家屬，各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之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

本公司訂有「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遇有修正本作業程序時，公司將以 E-mail 通知所有相關人員，並於網站更新最新資訊以供查詢，另要求董事長室安排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新任董事、經理人等提供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內線交易防範等之教育宣導。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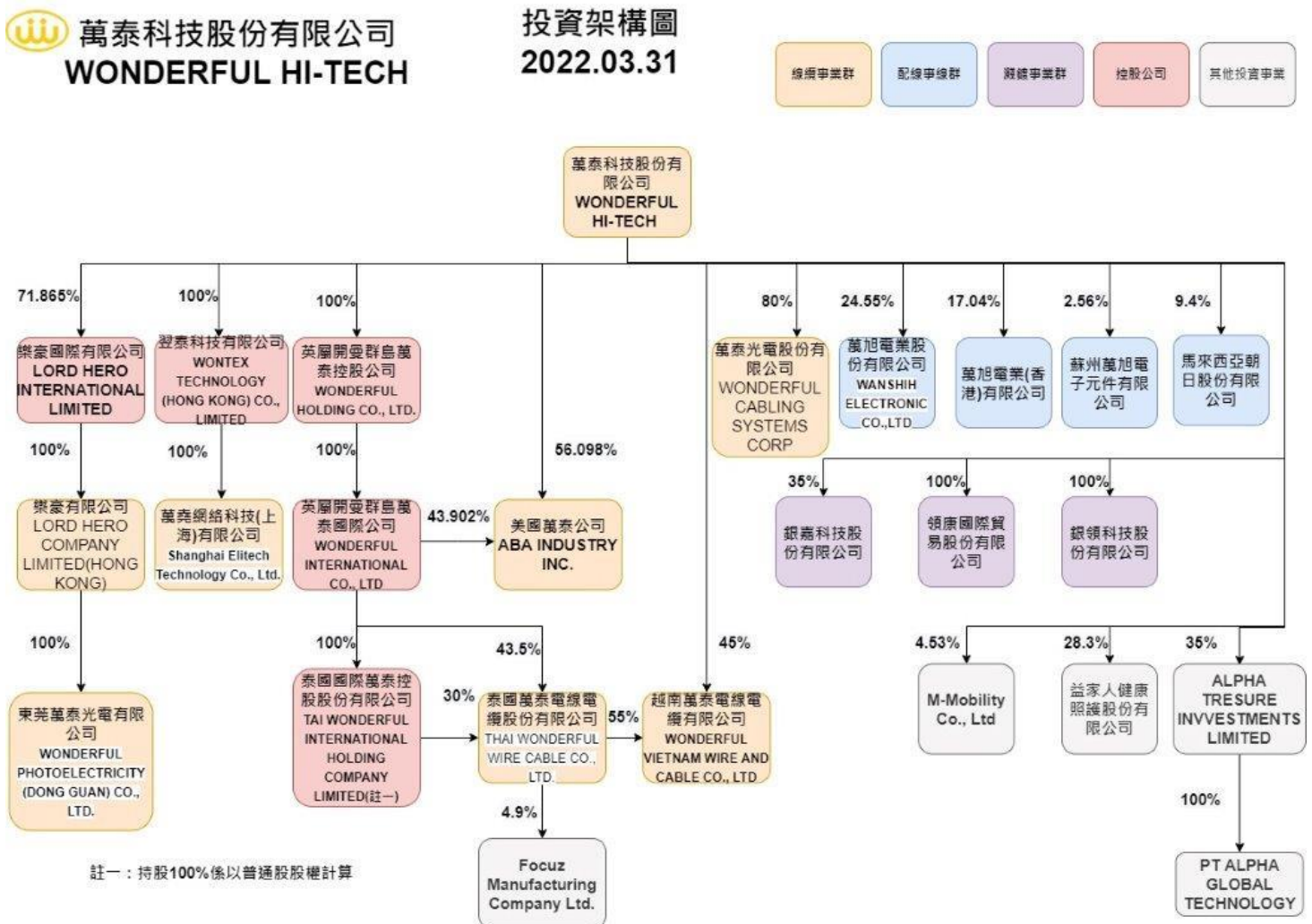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1996.12.10	開曼群島	USD 9,374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司	1996.12.10	開曼群島	USD 9,374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1990.04.24	947/23-24 THOSAPOL LAND BUILDING 4 6TH FLOOR, BANGNA- TRAD RD., KM. 3 BANGNA, PHRAKHANONG, BANGKOK 10260 THAILAND.	THB 194,457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 造
樂豪國際有限 公司	1994.09.29	International Trust Building, 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D 20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985.09.06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 20 號環球工商大 廈 2 字樓 14 室	HKD 41,401	電線電纜之銷售
東莞萬泰光電 有限公司	2001.11.21	東莞市虎門鎮龍眼社區 S358 省道 51 號	RMB 43,474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 造
泰國國際萬泰 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005.01.04	947/23-24 THOSAPOLLAND BUILDING 4, 6 TH FLOOR, BANGNA TRAD RD., KM 3 BANGNA, BANGKOK, THAILAND	THB 100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2006.03.16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 1 樓	NTD 25,000	電線電纜之銷售
翌泰科技有限 公司	2009.11.19	RM.1702,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MONGKOK, KLN., H. K.	HKD 21,377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萬堯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010.04.08	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268 弄 2 层 201 室	USD 2,700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 製作、銷售自產產品 及監控設備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2010.05.20.	Lot XN 11B Dai An Industrial Zone, KM No.51, No.5 National road,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USD 12,000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 造
ABA Industry, Inc.	1996.02.26	639 E WALNUT ST CARSON CA U.S.A 90746	USD 1,640	電線電纜之銷售
銀領科技股分 有限公司	2020.07.0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 2 樓	NTD 20,000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 之銷售
領康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 2 樓	NTD 1,000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 之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行業別	分工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WONDERFUL HOLDING CO, LTD.	投資業	無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無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業務擴展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業	無
樂豪有限公司	製造業	業務擴展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製造業	業務擴展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投資業	無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業務擴展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業	無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商業貿易	業務擴展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製造業	業務擴展
ABA Industry, Inc	買賣業	業務擴展
銀領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商業貿易	業務擴展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貿易	業務擴展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9,374	100.00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9,374	100.00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銘烈	846	43.5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鐘連在	846	43.5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楊東武	846	43.5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程雅	846	43.5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麗美	846	43.50
	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華	583	30.00
	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遠	583	30.00
	董事	楊誠新		233	12.00
	董事	方美麗		156	8.00
	董事	SOMSRI SRIMANUS		21	1.12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14,373	71.87
	董事	蔡勝義		0.923	4.62
	董事	鐘連在		0.463	2.32
	董事	張明華		0	0
	董事	張銘烈		0.338	1.69
	董事	楊東武		0.080	0.40
	董事	張程博		0	0

樂豪有限公司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張銘烈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張明華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張程博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鐘連在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蔡勝義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楊東武	41,401	100.00
	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股)公司	41,401	100.00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豪有限公司	張銘烈	43,474	100.00
	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	張程博	43,474	100.00
	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	張程雅	43,474	100.00
	監事	樂豪有限公司	張程欽	43,474	100.00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謝明遠	0.49	100.0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明華	0.49	100.0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銘烈	0.49	100.00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2,000	80.0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楊東武	2,000	80.0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程博	2,000	80.00
	董事	黃茗堉		250	10.00
	董事	趙金根		250	10.00
	監察人	張麗美		0	0
	監察人	張嘉芳		0	0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程博	9,748	100.00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張程雅	2,700	100.00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銘烈	6,675	55.00
	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楊誠新	6,675	55.0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鐘連在	5,325	45.00
	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楊東武	6,675	55.0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程博	5,325	45.00
	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方美麗	6,675	55.00
	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雅	6,675	55.00
	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雅	6,675	55.00
ABA Industry, Inc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張銘烈	72	43.9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程博	92	56.10
	董事	張銘祥		0	0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4,800	100.00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泰科技(股)公司	張銘烈	100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率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3	~ 74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21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及六(十九)。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9,626 仟元及 717,35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8,235 仟元及 849,17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568 8	\$ 433,60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898 -	2,2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6,439 2	100,1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28,069 27	1,097,423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019 1	45,4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011 2	51,6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2 -	74 -
130X	存貨	六(五)	1,803,329 28	1,217,087 26
1410	預付款項		62,546 1	72,0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608 -	8,0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54 -	4,0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7,953 69	3,031,814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61 -	17,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343,228 5	294,32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48,570 16	872,62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5,095 3	89,25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4,441 2	154,44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0,861 3	183,31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2,800 1	35,2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411 1	43,9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8,367 31	1,690,477 36
1XXX	資產總計		\$ 6,456,320 100	\$ 4,722,291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339,578	36	\$	1,528,920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639	-
2170	應付帳款			805,711	13		470,66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378	1		48,1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7,654	4		207,61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112	-		1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199	1		14,7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8,030	1		17,3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3,464	-		14,3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23	-		16,3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3,649	56		2,321,031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61,022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5,667	-		236,19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2,931	2		106,3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122	2		23,9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2,153	1		75,3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35	-		5,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430	6		447,433	10
2XXX	負債總計			3,998,079	62		2,768,464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1,048	25		1,403,685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58,139	3		16,858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60	1		56,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22	3		127,5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06	4		210,76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5,389)	(1)	(	78,80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56,301)	(3)	(	130,48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95,785	32		1,606,00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62,456	6		347,824	7
3XXX	權益總計			2,458,241	38		1,953,827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56,320	100	\$	4,722,29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538,001 100	\$ 4,789,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6,454,818) (86)	(4,050,144) (85)
5900 營業毛利		1,083,183 14	739,46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06,925) (5)	(223,072) (5)
6200 管理費用		(276,140) (4)	(227,7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50) -	(30,2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08) -	(12,9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823) (9)	(494,089) (10)
6900 營業利益		359,360 5	245,3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22 -	9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5,564 -	16,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080 1	(3,0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47,100) (1)	(30,4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87) -	5,8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79 -	(10,267) -
7900 稅前淨利		368,839 5	235,10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9,147) (2)	(58,485) (2)
8200 本期淨利		\$ 269,692 3	\$ 176,623 3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500)	-	\$ 1,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4,535	-	(12,96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002	1	(4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300	-	(3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256)	(1)	(53,70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81)	-	1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4,397	-	8,1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03)	-	(\$ 57,3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289	3	\$ 119,31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4,760	2	\$ 137,75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4,932	1	38,870	1	
			\$ 269,692	3	\$ 176,62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079	3	\$ 94,00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210	-	25,316	1	
			\$ 244,289	3	\$ 119,31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差 額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其 他 權 益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839	\$ 235,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4,943	15,027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33,460	116,8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808	12,9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22)	(9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02)	(1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100	30,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646)	(2,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29,646)	(9,92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1,3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3,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87	(5,81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3,2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4	12,2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9,196)	(130,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0	(34,111)
其他應收款	(100,457)	(18,7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5	536
存貨	(586,242)	(208,460)
預付款項	9,537	(31,987)
其他流動資產	1,984	(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41)	195
應付帳款	335,043	158,0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26	48,152
其他應付款	33,604	39,0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37	116
其他流動負債	(3,799)	8,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8)	(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3,095)	238,988
收取之利息	619	1,052
收取之股利	102	101
支付之利息	(30,270)	(29,886)
支付所得稅	(59,303)	(58,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1,947)	152,01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546)	\$ 3,3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08)	(30,7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15,050)	(153,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34	8,2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679)	(5,9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	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19	(12,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030)	(190,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810,658	221,181
舉借長期借款	136,080	250,368
償還長期借款	(337,529)	(54,18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25,817)	(40,66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9,763)	(22,612)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314,9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2,124)	(107,7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70)	(29,46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91,3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585	216,840
匯率影響數	(83,645)	(43,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963	135,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605	298,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568	\$ 433,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轉投資之 控股公司	100	100	
萬泰科技	樂豪國際有限 公司 (樂豪國際)	"	71.87	71.87	
萬泰科技	翌泰科技有限 公司 (翌泰科技)	"	100	100	
萬泰科技	萬泰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 之銷售	80	80	
萬泰科技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45	35	註三
萬泰科技	ABA Industry Inc.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56.1	56.1	註一
開曼萬泰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泰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43.5	43.5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控股 公司 (泰控股)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43.9	43.9	註一
泰控股	泰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0	30	
泰萬泰	越南萬泰	"	55	65	註三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樂豪國際	樂豪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	100	100	
	(香港樂豪)	之銷售			
香港樂豪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	100	100	
	(東莞萬泰光電)	製造			
翌泰科技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	100	100	
	(萬堯科技)	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萬泰科技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100	註二
	(銀領科技)				
萬泰科技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100	註二
	(領康國際)				

註一：萬泰科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購買 ABA 18.02%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註二：銀領科技及領康國際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成立。

註三：萬泰科技及泰萬泰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參與越南萬泰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62,456 及\$347,82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63,510	28.13	\$ 142,761	28.13
泰萬泰	泰國	185,390	26.50	191,927	26.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9,435	\$ 517,902
非流動資產		161,993	154,343
流動負債	(	198,408)	(161,716)
非流動負債	(	1,858)	(3,114)
淨資產總額	\$	581,162	\$ 507,415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98,208	\$ 1,066,899
非流動資產		642,896	496,016
流動負債	(	1,267,925)	(771,975)
非流動負債	(	73,596)	(66,685)
淨資產總額	\$	699,583	\$ 724,255

(2) 綜合損益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1,423,608	\$ 1,013,850
稅前淨利	\$	104,349	\$ 43,339
所得稅費用	(	7,817)	(2,225)
本期淨利		96,532	41,1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127)	(8,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405	\$ 32,6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748	\$ 9,1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571,142	\$ 1,598,375
稅前淨利	\$	57,943	\$ 99,060
所得稅費用	(	3,857)	(13,145)
本期淨利		54,086	85,9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1,546)	(41,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60)	\$ 44,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77)	\$ 11,85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252)	(\$ 4,971)

(3) 現金流量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5,366)	\$ 35,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49)	5,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8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27)	(8,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59)	32,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41	8,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82	\$ 40,84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1,950)	(\$ 157,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032)	45,2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141	182,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481)	(39,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322)	30,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895	94,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73	\$ 125,89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55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30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收益年限 2～7 年攤

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03,3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61	\$ 2,2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2,707	428,506
定期存款	-	2,848
	<u>\$ 504,568</u>	<u>\$ 433,6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業已將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	\$ 3,826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695	161
-遠期商品	-	7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734	-
	<u>6,098</u>	<u>4,061</u>
評價調整	<u>4,800</u>	<u>(1,847)</u>
	<u>\$ 10,898</u>	<u>\$ 2,214</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	(\$ 2,639)
	<u>\$ -</u>	<u>(\$ 2,63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104	(\$ 85)
衍生工具	(1,376)	10,011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30,918	-
	<u>\$ 29,646</u>	<u>\$ 9,926</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800	110.10.06~111.03.09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000	109.10.23~110.01.19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2,329	109.12.11~110.03.2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2,819	109.07.20~110.05.2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5,949	\$ 37,159
評價調整	(4,988)	(19,898)
	<u>\$ 30,961</u>	<u>\$ 17,261</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961 及\$17,26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本集團	\$ 11,107	(\$ 12,1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902	(2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3,428	(782)
	<u>\$ 64,437</u>	<u>(\$ 13,208)</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6,439	\$ 100,129
減：備抵損失	-	-
	<u>\$ 106,439</u>	<u>\$ 100,129</u>
應收帳款	\$ 1,772,030	\$ 1,142,078
減：備抵損失	(43,961)	(44,655)
	<u>\$ 1,728,069</u>	<u>\$ 1,097,423</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85,421	\$ 106,439	\$ 1,058,636	\$ 100,129
30天內	63,435	-	58,555	-
31-90天	29,546	-	21,847	-
91天以上	37,935	-	48,534	-
	<u>\$ 1,816,337</u>	<u>\$ 106,439</u>	<u>\$ 1,187,572</u>	<u>\$ 100,1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922,776、\$1,287,701 及 \$1,166,144。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4,384	(\$ 4,152)	\$ 380,232
在製品	391,585	(3,932)	387,653
製成品	571,920	(14,230)	557,690
商品存貨	501,281	(50,741)	450,540
在途存貨	27,214	-	27,214
	<u>\$ 1,876,384</u>	<u>(\$ 73,055)</u>	<u>\$ 1,803,32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0,512	(\$ 6,975)	\$ 303,537
在製品	270,327	(2,746)	267,581
製成品	350,457	(9,205)	341,252
商品存貨	314,211	(34,088)	280,123
在途存貨	24,594	-	24,594
	<u>\$ 1,270,101</u>	<u>(\$ 53,014)</u>	<u>\$ 1,217,08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50,665	\$ 4,084,17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1,856)	(46,012)
跌價損失	20,041	9,750
存貨盤損(盈)及報廢損失	5,968	2,235
	<u>\$ 6,454,818</u>	<u>\$ 4,050,144</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	\$ 332,441	\$ 281,16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9,789	24,79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3,49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1)	35,543	35,540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註2)	2,630	-
	405,282	356,376
累計減損	(62,054)	(62,054)
	<u>\$ 343,228</u>	<u>\$ 294,322</u>

註 1：本集團持有銀嘉科技 33.36%股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參與銀嘉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35%。

註 2：本公司為擴展印尼市場於民國 110 年度參與新設 ALPHA 公司之現金增資\$4,988，持股比例為 3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萬旭電業	(\$ 10,117)	\$ 7,961
香港萬旭	767	(121)
益家人	-	(2,150)
銀嘉科技	4	127
ALPHA	(2,241)	-
	<u>(\$ 11,587)</u>	<u>\$ 5,817</u>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銀嘉科技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臺灣	25.92%	25.03%	策略投資	權益法

萬旭電業於民國 109 年 11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於 110 年 1 月減資換發新股。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萬旭電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9,088	\$ 391,828
非流動資產	832,209	775,593
流動負債	(304,061)	(341,764)
非流動負債	(74,315)	(81,887)
淨資產總額	<u>\$ 892,921</u>	<u>\$ 743,77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31,445	\$ 186,165
商譽	<u>53,821</u>	<u>47,82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85,266</u>	<u>\$ 233,986</u>

綜合損益表

	萬旭電業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765,003	\$ 647,774
本期淨(損)利	(\$ 39,032)	\$ 29,6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8,183</u>	(2,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151</u>	<u>\$ 27,21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7,962 及\$60,336。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損	(\$ 1,470)	(\$ 2,1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	(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7)	(\$ 2,802)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34,108 及\$229,829。
6. (1)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集團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
 (2)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3)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3,499。
7.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25.92%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612	\$ 470,342	\$ 1,624,610	\$ 67,822	\$ 400,248	\$ 2,703,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819)</u>	<u>(1,245,891)</u>	<u>(58,094)</u>	<u>(282,206)</u>	<u>(1,831,010)</u>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12月31日	\$ 140,612	\$ 225,523	\$ 378,719	\$ 9,728	\$ 118,042	\$ 872,624
增添	473	6,928	141,595	6,739	150,940	306,675
移轉	844	18,030	59,240	842	(42,092)	36,864
處分	-	-	(3,949)	(8)	(631)	(4,588)
折舊費用	-	(13,357)	(73,431)	(3,322)	(22,999)	(113,109)
淨兌換差額	(11,571)	(6,980)	(16,658)	(791)	(13,896)	(49,896)
12月31日	<u>\$ 130,358</u>	<u>\$ 230,144</u>	<u>\$ 485,516</u>	<u>\$ 13,188</u>	<u>\$ 189,364</u>	<u>\$ 1,048,570</u>
12月31日						
成本	\$ 130,358	\$ 468,400	\$ 1,737,836	\$ 63,611	\$ 470,612	\$ 2,870,8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38,256)</u>	<u>(1,252,320)</u>	<u>(50,423)</u>	<u>(281,248)</u>	<u>(1,822,247)</u>
	<u>\$ 130,358</u>	<u>\$ 230,144</u>	<u>\$ 485,516</u>	<u>\$ 13,188</u>	<u>\$ 189,364</u>	<u>\$ 1,048,570</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5,770	\$ 426,042	\$ 1,621,899	\$ 66,432	\$ 435,141	\$ 2,695,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623)</u>	<u>(1,286,585)</u>	<u>(58,042)</u>	<u>(270,999)</u>	<u>(1,860,249)</u>
	<u>\$ 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 164,142</u>	<u>\$ 835,035</u>
12月31日	\$ 145,770	\$ 181,419	\$ 335,314	\$ 8,390	\$ 164,142	\$ 835,035
增添	-	60,469	78,964	3,808	13,413	156,654
重分類	-	-	27,085	-	(23,853)	3,232
移轉	-	710	9,007	61	(9,778)	-
處分	-	-	(5,284)	-	(528)	(5,812)
折舊費用	-	(10,146)	(59,453)	(2,421)	(21,460)	(93,480)
淨兌換差額	(5,158)	(6,929)	(6,914)	(110)	(3,894)	(23,005)
12月31日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12月31日						
成本	\$ 140,612	\$ 470,342	\$ 1,624,610	\$ 67,822	\$ 400,248	\$ 2,703,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819)</u>	<u>(1,245,891)</u>	<u>(58,094)</u>	<u>(282,206)</u>	<u>(1,831,010)</u>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46,523	\$ 49,098
房屋	133,853	38,2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4,719	1,951
	<u>\$ 185,095</u>	<u>\$ 89,252</u>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 1,628	\$ 1,684
房屋	15,565	16,192
機器設備	1,022	3,16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36	2,281
	<u>\$ 20,351</u>	<u>\$ 23,32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8,392 及 \$5,13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47	\$ 1,0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20	2,74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630 及 \$26,45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15%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154,44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51	\$ 7,70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8	\$ 21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年度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2) 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年度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676~\$744不等	約\$688~\$739不等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39,508	\$ 244,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2,412)</u>	<u>(28,523)</u>	<u>(60,935)</u>	
	\$	<u>129,108</u>	<u>\$ 43,217</u>	<u>\$ 10,985</u>	<u>\$ 183,310</u>	
1月1日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3,679	3,679	
攤銷費用		—	(10,804)	(4,139)	(14,943)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185)</u>	<u>(1,185)</u>	
12月31日	\$	<u>129,108</u>	<u>\$ 32,413</u>	<u>\$ 9,340</u>	<u>\$ 170,861</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40,851	\$ 245,5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43,216)</u>	<u>(31,511)</u>	<u>(74,727)</u>	
	\$	<u>129,108</u>	<u>\$ 32,413</u>	<u>\$ 9,340</u>	<u>\$ 170,861</u>	
		109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35,363	\$ 241,8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21,608)</u>	<u>(1,717)</u>	<u>(25,424)</u>	<u>(48,749)</u>
	\$	<u>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月1日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5,944	5,944
處分		—	—	—	(261)	(261)
攤銷費用		—	(10,804)	—	(4,223)	(15,02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414)</u>	<u>(414)</u>
12月31日	\$	<u>129,108</u>	<u>\$ 43,217</u>	<u>\$ —</u>	<u>\$ 10,985</u>	<u>\$ 183,310</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	\$ 39,508	\$ 244,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2,412)</u>	<u>—</u>	<u>(28,523)</u>	<u>(60,935)</u>
	\$	<u>129,108</u>	<u>\$ 43,217</u>	<u>\$ —</u>	<u>\$ 10,985</u>	<u>\$ 183,31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952	\$ 2,806
推銷費用	10,943	10,955
管理費用	951	1,205
研究發展費用	97	61
	<u>\$ 14,943</u>	<u>\$ 15,027</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國	<u>\$ 129,108</u>	<u>\$ 129,108</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美國	
	110年度	109年度
毛利率	18.00%	21.46%~21.50%
成長率	5.00%	6.00%~7.00%
折現率	16.08%	13.91%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歷史結果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3,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78)
	<u>\$ 61,022</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300,000，依面額之 106%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外，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

五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五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01.83%，即新台幣 25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24.55 元。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股款繳足日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5 元調整至 24.8 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五次可轉換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094。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6,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536 仟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8 元。

(十二)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918,176	\$ 511,5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21,402	1,017,379
	<u>\$ 2,339,578</u>	<u>\$ 1,528,920</u>
利率區間	0.90%~4.90%	0.90%~5.00%

1.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長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45,028 及 \$29,390。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9,131	\$ 250,5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464)	(14,388)
	<u>\$ 25,667</u>	<u>\$ 236,192</u>
利率區間	2.00%~3.75%	1.19%~2.00%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0 年起至 113 年止分期償還。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 (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50%。
 -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321,802</u>	<u>\$ 90,000</u>

4.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677	\$ 127,6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524)	(52,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153</u>	<u>\$ 75,331</u>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27,687)	\$ 52,356	(\$ 75,331)
當期服務成本	(3,027)	-	(3,027)
利息(費用)收入	(1,119)	157	(962)
	(131,833)	52,513	(79,3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90	79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33	-	2,833
經驗調整	(15,055)	-	(15,055)
	(12,290)	790	(11,500)
提撥退休基金	-	4,475	4,475
支付退休金	18,126	(17,254)	872
兌換差額	3,320	-	3,320
12月31日餘額	(\$ 122,677)	\$ 40,524	(\$ 82,1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28,233)	\$ 43,996	(\$ 84,237)
當期服務成本	(3,091)	-	(3,091)
利息(費用)收入	(1,514)	308	(1,206)
	(132,838)	44,304	(88,5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7	1,4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86)	-	(2,986)
經驗調整	3,395	-	3,395
	409	1,487	1,896
提撥退休基金	-	9,290	9,290
支付退休金	3,410	(2,725)	685
兌換差額	1,332	-	1,332
12月31日餘額	(\$ 127,687)	\$ 52,356	(\$ 75,331)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本公司	0.7%	0.3%
-泰萬泰	3.5%	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3.5%	3.5%
-泰萬泰	6.0%	6.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泰萬泰係依照當地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956	(\$ 9,225)	(\$ 7,919)	\$ 8,396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004	(\$ 10,385)	(\$ 9,529)	\$ 8,7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323。
- (8)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泰萬泰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東莞萬泰光電、萬堯科技及香港樂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ABA 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840 及\$11,026。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5	92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5	24.3	20.80	45.14%	0.041年	-	0.053%	3.54

3.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257。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591,04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32,123	134,7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36	-
現金增資	9,200	-
收回股份	(1,014)	(2,600)
12月31日	149,845	132,12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8 元，增資總金額計\$191,36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259仟股	\$ 156,30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245仟股	\$ 130,48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之庫藏股為 5,645 仟股，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買回股數及價款分別為 1,014 及 2,600 仟股；\$25,817 及 \$40,664，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9,259 仟股。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6,300 仟股及 7,616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 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84	
特別盈餘公積	(7,667)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14,79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3	
特別盈餘公積	45,048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66	
特別盈餘公積	(3,419)	
現金股利	214,667	\$ 1.40
	<u>\$ 232,814</u>	

上開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538,001	\$ 4,789,608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109年度
網路線	\$ 2,228,276	\$ 1,421,754
電子線	2,167,379	1,445,665
灌溉線	664,778	-
汽車及機車線	591,957	407,720
電源線	283,987	293,028
電腦線	133,967	102,508
高溫線	30,497	23,039
其他	1,437,160	1,095,894
	<u>\$ 7,538,001</u>	<u>\$ 4,789,608</u>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7	\$ 361
其他利息收入	225	572
	<u>\$ 522</u>	<u>\$ 93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1,745	\$ 8,087
股利收入	102	101
其他收入－其他	13,717	8,368
	<u>\$ 25,564</u>	<u>\$ 16,55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6	\$ 2,471
處分投資損失	-	(1,32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622	(8,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	29,646	9,9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99)
其他損失	(2,834)	(2,425)
	<u>\$ 42,080</u>	<u>(\$ 3,08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45,246	\$ 29,390
可轉換公司債	1,207	-
其他財務費用	647	1,095
	<u>\$ 47,100</u>	<u>\$ 30,485</u>

(二十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95,771	\$ 507,013
勞健保費用	26,397	22,772
退休金費用	24,829	15,323
其他用人費用	35,467	23,173
折舊費用	133,460	116,800
攤銷費用	14,943	15,02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酬勞	\$ 2,750	\$ 2,524
員工酬勞	5,500	5,047
	<u>\$ 8,250</u>	<u>\$ 7,571</u>

(1)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2% 及 1% 估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8,456 及 \$4,22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 \$5,047 及董事酬勞 \$2,524 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715	\$ 40,7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66	6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73,381	41,3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766	17,095
所得稅費用	\$ 99,147	\$ 58,4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021	\$ 8,18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6	(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300	(37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3,466	\$ 73,97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3,177)	(12,262)
影響數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808)	(3,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6	602
所得稅費用	\$ 99,147	\$ 58,48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02	(\$ 1,102)	\$ -	\$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65	1,344	-	-	5,0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46	(53)	-	-	1,09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14	(124)	-	-	1,590
職工福利	5,558	(83)	-	-	5,475
精算損益	11,399	-	2,300	17	13,7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9,290	-	14,397	-	23,687
其他	1,413	817	-	-	2,230
	<u>\$ 35,287</u>	<u>\$ 799</u>	<u>\$ 16,697</u>	<u>\$ 17</u>	<u>\$ 52,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91)	\$ -	\$ -	(\$ 91)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9)	-	-	(139)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19,851)	1,444	-	-	(18,4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61)	(29,088)	-	-	(86,449)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	(10,247)
無形資產	(13,189)	3,298	-	-	(9,8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2)	(592)	-	-	(2,594)
其他	(3,716)	(1,397)	-	-	(5,113)
	<u>(\$ 106,366)</u>	<u>(\$ 26,565)</u>	<u>\$ -</u>	<u>\$ -</u>	<u>(\$ 132,931)</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55	(\$ 1,353)	\$ -	\$ -	\$ 1,1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35	(70)	-	-	3,6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66	(220)	-	-	1,14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39	1,075	-	-	1,714
職工福利	5,270	288	-	-	5,558
精算損益	11,763	-	(379)	15	11,3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1,134	-	8,156	-	9,290
其他	727	686	-	-	1,413
	<u>\$ 27,089</u>	<u>\$ 406</u>	<u>\$ 7,777</u>	<u>\$ 15</u>	<u>\$ 35,2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21,122)	1,271	-	-	(19,8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19)	(20,042)	-	-	(57,361)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	(10,247)
無形資產	(16,486)	3,297	-	-	(13,1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2)	-	-	(2,002)
其他	(3,691)	(25)	-	-	(3,716)
	<u>(\$ 88,865)</u>	<u>(\$ 17,501)</u>	<u>\$ -</u>	<u>\$ -</u>	<u>(\$ 106,36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2,298</u>	<u>\$ 94,00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24,760</u>	<u>133,764</u>	<u>\$ 1.6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4,760	133,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	
可轉換公司債	(29,952)	3,06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94,808</u>	<u>137,009</u>	<u>\$ 1.42</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37,753	134,232	\$ 1.03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21,871 購入 ABA 額外 18.02%已發行股份。ABA 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7,56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7,56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694。

民國 109 年度 ABA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7,56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1,871)
其他權益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94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675	\$ 156,654
及投資性不動產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263	5,819
期末預付設備款	23,462	16,412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16,412)	(20,529)
期末應付設備款	(3,938)	(5,263)
本期支付現金	\$ 315,050	\$ 153,093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528,920	\$ 250,580	\$ 41,320	\$ -	\$1,820,8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10,658	(201,449)	(19,763)	314,990	904,4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5,595	(253,968)	(138,373)
12月31日	<u>\$2,339,578</u>	<u>\$ 49,131</u>	<u>\$ 137,152</u>	<u>\$ 61,022</u>	<u>\$2,586,883</u>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07,739	\$ 54,401	\$ 58,542	\$	\$ 1,420,6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181	196,179	(22,612)		394,7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390		5,390
12月31日	<u>\$ 1,528,920</u>	<u>\$ 250,580</u>	<u>\$ 41,320</u>		<u>\$ 1,820,8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益家人)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張銘烈	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蔡勝義	"
張郭美鶯	"
張麗美	"
吳秀進	"
呂建雄	"
Kuninobu Kanno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u>94,996</u>	\$ <u>64,953</u>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90~14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則為 45~12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u>122,090</u>	\$ <u>46,406</u>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44,307	\$ 45,493
減：備抵損失	(288)	(43)
	\$ <u>44,019</u>	\$ <u>45,45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 <u>67,378</u>	\$ <u>48,152</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 472	\$ 140
減：備抵損失	(60)	(66)
	\$ <u>412</u>	\$ <u>74</u>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 291	\$ 157

6. 向關係人借款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蔡勝義	\$ 10,821
— 張銘烈	12,000
	<u>\$ 22,821</u>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蔡勝義	\$ 176
— 張銘烈	42
	<u>\$ 218</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向蔡勝義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償還，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75%收取，於到期日付息。

(2)向張銘烈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償還，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收取，於到期日付息。

7. 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u>租金收入</u>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三 樓至五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至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751</u>	<u>\$ 7,703</u>

本集團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與 JBC LLC 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5 年，每月租金約 \$1,936，本期使用權資產增添金額為 \$111,341。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21,709	\$ 12,3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87,717	\$ 22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169	\$ 488

9. 股權交易

本集團為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張銘烈及其他關係人-張郭美鶯、張麗美、吳秀進、呂建雄及 Kuninobu Kanno，以 \$21,871(美金 739 仟元)之價款收購其持有 ABA Industry Inc. 18.02% 之股份，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10. 其他收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萬旭電業資訊處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分別為 \$1,563 及 \$1,56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2,254	\$ 17,238
退職後福利	917	907
股份基礎給付	340	-
	\$ 23,511	\$ 18,1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 8,061	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341	64,627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945	483,103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54,441	154,441	借款擔保
	<u>\$ 911,727</u>	<u>\$ 710,2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52</u>	<u>\$ 49,2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將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買回庫藏股剩餘尚未轉讓之股數計 1,130,000 股及 515,000 股，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辦理，全數依實際買回之每股平均價格新台幣 14.41 元及 13.78 元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二) 請詳附註六(十八)、(二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98	\$ 2,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0,961	17,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568	433,605
應收票據	106,439	100,129
應收帳款	1,728,069	1,097,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19	45,450
其他應收款	152,011	51,6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2	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08	8,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70	-
	<u>\$ 2,595,655</u>	<u>\$ 1,755,86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39,578	1,528,920
應付帳款	805,711	470,6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78	48,152
其他應付款	257,654	207,6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112	15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464	14,388
應付公司債	61,022	-
長期借款	25,667	236,192
	<u>\$ 3,603,586</u>	<u>\$ 2,508,734</u>
租賃負債-流動	\$ 28,030	\$ 17,37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122	23,931
	<u>\$ 137,152</u>	<u>\$ 41,3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586	27.680	\$ 929,660
美金：港幣	5,873	7.799	162,565
美金：泰銖	11,767	33.162	325,711
美金：越南盾	10,458	22,940	289,4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0	27.680	22,4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16	27.680	423,947
美金：港幣	1,863	7.799	51,568
美金：泰銖	10,208	33.162	282,557
美金：越南盾	9,682	22,940	267,99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84	28.480	\$ 372,632
美金：港幣	3,491	7.754	99,424
美金：泰銖	5,881	29.803	167,491
美金：越南盾	4,110	23,190	117,053
港幣：新台幣	924	3.673	3,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1	28.480	24,7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86	28.480	247,377
美金：人民幣	258	6.508	7,348
美金：港幣	1,645	7.754	46,850
美金：泰銖	4,545	29.803	129,442
美金：越南盾	1,827	23,190	52,03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622 及(\$8,23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97	-
美金：港幣	1%	1,626	-
美金：泰銖	1%	3,257	-
美金：越南盾	1%	2,8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239	-
美金：港幣	1%	516	-
美金：泰銖	1%	2,826	-
美金：越南盾	1%	2,68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26	-
美金：港幣	1%	994	-
美金：泰銖	1%	1,675	-
美金：越南盾	1%	1,171	-
港幣：新台幣	1%	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74	-
美金：人民幣	1%	73	-
美金：港幣	1%	468	-
美金：泰銖	1%	1,294	-
美金：越南盾	1%	520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 及 \$20；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0 及 \$17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396 及 \$15,2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4,307 及 \$288；\$45,493 及 \$43。

(B)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6,230 及 \$6,230；\$20,551 及 \$3,618。

(C)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89%	0.03%~7.60%	0.03%~30.95%	0.03%~66.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751,758</u>	<u>\$ 59,421</u>	<u>\$ 22,104</u>	<u>\$ 7,442</u>	<u>\$ 31,514</u>	<u>\$ 1,872,239</u>
備抵損失	<u>\$ 923</u>	<u>\$ 1,270</u>	<u>\$ 1,962</u>	<u>\$ 2,062</u>	<u>\$ 31,514</u>	<u>\$ 37,731</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2.64%	0.39%~22.57%	1.10%~43.20%	1.10%~62.9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119,890</u>	<u>\$ 57,275</u>	<u>\$ 10,352</u>	<u>\$ 3,796</u>	<u>\$ 30,343</u>	<u>\$ 1,221,656</u>
備抵損失	<u>\$ 3,790</u>	<u>\$ 2,850</u>	<u>\$ 1,719</u>	<u>\$ 2,335</u>	<u>\$ 30,343</u>	<u>\$ 41,037</u>

G.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1日	\$ 44,698
提列減損損失	3,3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579)
匯率影響數	(1,262)
12月31日	<u>\$ 44,249</u>
	109年
1月1日	\$ 75,233
提列減損損失	13,5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2,911)
匯率影響數	(1,127)
12月31日	<u>\$ 44,698</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3,392 及 \$13,503。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339,57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3,08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0,766	-
租賃負債	29,554	110,674
應付公司債	-	63,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464	25,667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528,9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0,66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775	-
租賃負債	17,540	37,1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88	236,192

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遠期外匯	\$ 2,639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1,022	\$ -	\$ 61,710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25	\$ -	\$ -	\$ 1,925
遠期外匯	-	695	-	695
可轉換公司債贖買回權	-	-	8,278	8,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30,961	30,9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925</u>	<u>\$ 695</u>	<u>\$ 193,680</u>	<u>\$ 196,300</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79	\$ -	\$ -	\$ 1,979
遠期外匯	-	161	-	161
遠期商品	-	74	-	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7,261	17,2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979</u>	<u>\$ 235</u>	<u>\$ 171,702</u>	<u>\$ 173,91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639	\$ -	\$ 2,639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權益工具	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1月1日	\$ 17,261	\$ -	\$ 154,441	\$ 171,702
本期發行	-	8,190	-	8,1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利益或損失	14,535	-	-	14,53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	30,918	-	30,918
本期轉換	-	(30,830)	-	(30,830)
匯率影響數	(835)	-	-	(835)
12月31日	<u>\$ 30,961</u>	<u>\$ 8,278</u>	<u>\$ 154,441</u>	<u>\$ 193,680</u>

	109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30,763	\$ 154,441	\$ 185,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利益或損失	(12,960)	-	(12,960)
匯率影響數	(542)	-	(542)
12月31日	<u>\$ 17,261</u>	<u>\$ 154,441</u>	<u>\$ 171,702</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5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247~0.5820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0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4568~3.6313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8,278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53.95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10,65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 入比	0.2605~0.5112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6,60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102~2.3388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集團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835,466	\$ 1,085,560	\$ 1,831,583	\$ 955,442	\$ 829,950	\$ -	\$ 7,538,001
部門間交易	1,054,521	377,204	739,559	507,366	-	(2,678,650)	-
部門收入	<u>\$ 3,889,987</u>	<u>\$ 1,462,764</u>	<u>\$ 2,571,142</u>	<u>\$ 1,462,808</u>	<u>\$ 829,950</u>	<u>(\$ 2,678,650)</u>	<u>\$ 7,538,001</u>
部門稅前淨利	<u>\$ 270,002</u>	<u>\$ 96,727</u>	<u>\$ 57,943</u>	<u>\$ 76,389</u>	<u>\$ 58,000</u>	<u>(\$ 190,222)</u>	<u>\$ 368,839</u>
109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502,835	\$ 746,141	\$ 1,420,864	\$ 525,147	\$ 594,621	\$ -	\$ 4,789,608
部門間交易	508,830	308,060	177,511	221,201	-	(1,215,602)	-
部門收入	<u>\$ 2,011,665</u>	<u>\$ 1,054,201</u>	<u>\$ 1,598,375</u>	<u>\$ 746,348</u>	<u>\$ 594,621</u>	<u>(\$ 1,215,602)</u>	<u>\$ 4,789,608</u>
部門稅前淨利	<u>\$ 173,511</u>	<u>\$ 41,147</u>	<u>\$ 99,060</u>	<u>\$ 41,860</u>	<u>\$ 25,370</u>	<u>(\$ 145,840)</u>	<u>\$ 235,108</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四)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2,775,883	\$ 276,605	\$ 1,380,997	\$ 187,190
大陸及香港	888,275	186,684	579,208	180,004
台灣	695,634	445,557	540,493	423,352
泰國	1,818,447	394,491	1,479,558	311,022
越南	998,072	283,626	555,081	235,239
其他	361,690	-	254,271	-
合計	<u>\$ 7,538,001</u>	<u>\$ 1,586,963</u>	<u>\$ 4,789,608</u>	<u>\$ 1,336,80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單一客戶超過合併銷貨收入 10%以上者。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27,960	\$ 27,680	\$ -	3.0%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7,680	\$ 60,000	\$ 477,314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5,682	24,912	13,840	3.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12	60,000	477,314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55,620	55,360	27,680	1.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5,360	60,000	477,314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8,044	-	-	N/A	2	-	營運週轉	-	-	-	17,745	51,348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11,856	3,376	3,376	N/A	2	-	營運週轉	-	-	-	17,745	51,348	-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2,368	22,144	-	3.5%	2	-	營運週轉	-	-	-	20,868	37,82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3)泰國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泰國萬泰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泰銖2,500萬元為限。泰國萬泰資金貸與越南萬泰「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大於「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匯率差異所致。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 69,958	\$ 51,363	\$ 49,824	\$ 16,608	\$ -	7.12%	\$ 279,833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882	-	\$ 1,882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43	-	43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2,256	9.40	12,256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18,705	4.90	18,70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736,500	20%	90天	\$ -	-	\$ 396,656	31%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7,233	4%	90天	-	-	49,264	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94,545	15%	90天	-	-	(205,326)	2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99,694	21%	90天	-	-	(230,506)	26%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9,119	10%	90天	-	-	(80,959)	9%		無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0,224	9%	90天	-	-	-	0%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 397,706	2.7	\$ 16,928	加強催收	\$ 109,628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7,233	註4	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349,119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494,545	註4	7%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699,694	註4	9%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736,500	註4	10%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397,706	註4	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30,506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0,959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5,326	註4	3%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00,224	註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28,965	\$ 57,995	\$ 57,9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300,269	287,649	18,816,272	25.92	285,266	(39,032)	(10,11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417,653	96,532	69,3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0,612	(7,623)	(7,6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53,467	17,197	13,6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55,558	95,042	-	45.00	168,072	60,746	21,2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19,789	4,498	767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34,325	2,450,000	35.00	35,543	9,164	4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559	-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1,766	101,550	56.10	183,271	50,745	24,2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48,000	20,000	4,800,000	100.00	(10,684)	(44,163)	(44,2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77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塞席爾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988	-	175,000	35.00	2,630	(6,401)	(2,24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28,965	57,995	57,995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115,141	50,745	18,9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09,932	16,097	16,097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04,319	54,086	23,52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09,874	54,086	16,22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98,407	175,434	-	55.00	215,537	60,746	39,4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581,162	96,532	96,53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48,300)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7,623)	100.00%	(7,623) (2) B	10,612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22,772	71.87%	16,365 (2) A	184,50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1,257,4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翌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它。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0,996,911	6.91%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65	5.99%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9,000	5.8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93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及六(十八)。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6,663 仟元及 452,12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2%及 1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4,267 仟元及 36,84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4%及 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084	6	\$ 110,9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898	-	2,2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431	1	29,4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34,326	17	308,17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3,347	12	223,53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33	-	8,4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111	1	45,349	1
130X	存貨	六(五)	416,103	10	320,175	10
1410	預付款項		12,956	-	14,0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00	-	8,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6	-	3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4,895	47	1,070,578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	-	10,6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1,806,245	42	1,619,732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8,808	5	194,53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106	1	27,4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4,647	4	184,647	6
1780	無形資產		972	-	1,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3,487	1	27,2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23	-	14,2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3,744	53	2,079,677	66
1XXX	資產總計		\$ 4,358,639	100	\$ 3,150,255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80,926	23	\$ 779,837	25
2170	應付帳款		354,116	8	159,1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7,223	12	158,5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478	3	68,08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09	-	1,9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61	-	4,2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33	-	8,5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1,346	46	1,180,351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61,022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2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9,530	2	69,6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115	1	23,6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8,277	1	49,74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564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508	6	363,901	12
2XXX	負債總計		2,262,854	52	1,544,252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91,048	37	1,403,685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58,139	6	16,8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0,060	2	56,41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22	4	127,5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06	5	210,76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389)	(2)	(78,80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56,301)	(4)	(130,484)	(4)
3XXX	權益總計		2,095,785	48	1,606,003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58,639	100	\$ 3,150,25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720,507	100	\$	1,869,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	3,344,995)	(90)	(	1,675,626)	(90)
	營業毛利		375,512	10		194,125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5,044)	(1)	(	18,32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327	1		18,67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795	10		194,472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6,555)	(3)	(	52,955)	(3)
6200 管理費用		(	101,461)	(3)	(	69,9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935)	(1)	(	22,0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32)	-	(	2,9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4,583)	(7)	(	147,815)	(8)
6900 營業利益			124,212	3		46,6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789	-		1,0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2,391	-		11,9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26,878	1	(	9,5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3,644)	-	(	11,9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994	3		122,54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408	4		114,014	6
稅前淨利			273,620	7		160,67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8,860)	(1)	(	22,918)	(1)
8200 本期淨利		\$	224,760	6	\$	137,75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500)	-	\$	1,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601	-	(	10,01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508	2	(	2,6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300	-	(	3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106)	(2)	(	40,929)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881)	-		1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397	-		8,1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81)	-	(	43,7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079	6	\$	94,003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68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1.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9 年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137,753	-	-	-	137,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1,298	(32,622)	(12,426)	-	(43,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51	(32,622)	(12,426)	-	94,003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4	-	(14,6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67)	7,667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779)	-	-	-	(107,77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94	-	-	-	-	-	-	5,6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837)	-	-	-	(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01)	-	-	-	(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55	-	-	(81)	-	-	-	2,0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40,664)	(40,66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110 年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224,760	-	-	-	224,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9,100)	(57,590)	61,009	-	(5,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60	(57,590)	61,009	-	219,079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3	-	(13,6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48	(45,048)	-	-	-	-
現金股利		-	-	-	-	(132,124)	-	-	-	(132,1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36,094	-	-	-	-	-	-	36,0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	95,363	101,079	-	-	-	-	-	-	196,4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491	-	-	-	-	-	-	1,49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2,000	99,360	-	-	-	-	-	-	191,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3,257	-	-	-	-	-	-	3,25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25,817)	(25,81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620	\$ 160,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044	18,32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327)	(18,67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7,136	35,5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493	1,4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32	2,9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89)	(1,0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02)	(1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644	11,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28,051)	(9,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785)	(7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994)	(122,5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49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98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3,2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	(1,3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2,493)	18,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254)	45,282
其他應收款	(4,366)	(8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71	10,336
存貨	(95,928)	(43,412)
預付款項	1,077	(1,424)
其他流動資產	9	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02)	11,5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3,665	45,852
其他應付款	54,591	(3,7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68	938
其他流動負債	1,267	3,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4)	(7,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452)	161,019
收取之利息	886	1,185
收取之股利	22,868	22,867
支付之利息	(11,853)	(11,285)
支付所得稅	(598)	(18,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49)	155,549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 14,654)	\$ 4,3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4)	(73,6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1,819)	(32,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04	8,959
取得無形資產	(2,557)	(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416)	(3,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766)	(96,5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201,089	(62,085)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20,000)	(1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 (25,817)	(40,66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421)	(5,0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2,124)	(107,779)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314,99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91,3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077	(25,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162	33,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22	77,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084	\$ 110,9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3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6,10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5	\$ 8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7,279	110,086
	<u>\$ 238,084</u>	<u>\$ 110,92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業已將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	\$ 3,826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695	161
-遠期商品	-	7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1,734</u>	<u>-</u>
	6,098	8,056
評價調整	<u>4,800</u>	<u>(1,847)</u>
	<u>\$ 10,898</u>	<u>\$ 2,21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104	(\$ 85)
衍生工具	(2,971)	9,27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30,918</u>	<u>-</u>
	<u>\$ 28,051</u>	<u>\$ 9,189</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800	110.10.06-111.03.09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000	109.10.23-110.1.19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2,329	109.12.11-110.3.29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7,602	\$ 27,602
評價調整	(15,346)	(16,947)
	<u>\$ 12,256</u>	<u>\$ 10,65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256 及\$10,65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本公司	\$ 1,601	(\$ 10,0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08	(2,416)
	<u>\$ 61,009</u>	<u>(\$ 12,426)</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0,431	\$ 29,417
減：備抵損失	-	-
	<u>\$ 40,431</u>	<u>\$ 29,417</u>
應收帳款	\$ 762,179	\$ 333,047
減：備抵損失	(27,853)	(24,875)
	<u>\$ 734,326</u>	<u>\$ 308,172</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223,194	\$ 40,431	\$ 494,749	\$ 29,417
30天內	18,364	-	22,836	-
31-90天	3,435	-	356	-
91天以上	31,017	-	38,683	-
	<u>\$ 1,276,010</u>	<u>\$ 40,431</u>	<u>\$ 556,624</u>	<u>\$ 29,4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316,441、\$586,041 及 \$650,383。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387	(\$ 3,380)	\$ 154,007
在製品	117,583	(3,749)	113,834
製成品	146,003	(7,036)	138,967
在途原料	7,316	-	7,316
商品存貨	3,332	(1,353)	1,979
	<u>\$ 431,621</u>	<u>(\$ 15,518)</u>	<u>\$ 416,10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8,119	(\$ 6,306)	\$ 141,813
在製品	83,489	(2,703)	80,786
製成品	91,521	(2,151)	89,370
在途原料	5,554	-	5,554
商品存貨	3,130	(478)	2,652
	<u>\$ 331,813</u>	<u>(\$ 11,638)</u>	<u>\$ 320,17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66,116	\$ 1,681,82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915)	(5,31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880	(888)
存貨盤盈	(86)	-
	<u>\$ 3,344,995</u>	<u>\$ 1,675,626</u>

註：民國 109 年度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列資產科目		
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628,965	\$ 629,922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417,653	364,654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	10,612	18,388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53,467	51,933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註4)	168,072	85,918
ABA Industry Inc. (ABA)	183,271	168,016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註1)	-	5,601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註1)	977	978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	332,441	281,16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9,789	24,79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3,49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2)	35,543	35,540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註3)	2,630	-
	1,868,299	1,681,786
累計減損	(62,054)	(62,054)
	<u>\$ 1,806,245</u>	<u>\$ 1,619,732</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註1)	<u>(\$ 10,684)</u>	<u>\$ -</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57,995	\$ 73,213
樂豪國際	69,373	29,547
香港翌泰	(7,623)	(2,193)
萬泰光電	13,606	13,261
越南萬泰	21,260	11,333
ABA	24,256	5,989
銀領科技(註1)	(44,285)	(14,399)
領康國際(註1)	(1)	(22)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10,117)	7,961
香港萬旭	767	(121)
益家人	-	(2,150)
銀嘉科技(註2)	4	127
ALPHA(註3)	(2,241)	-
	<u>\$ 122,994</u>	<u>\$ 122,546</u>

註 1：銀領科技及領康國際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成立。

註 2：本公司持有銀嘉科技 33.36%股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參與銀嘉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增加至 35%。

註 3：本公司為擴展印尼市場於民國 110 年度參與新設 ALPHA 公司之現金增資\$4,988，持股比率為 35%。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參與越南萬泰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樂豪國際、萬泰光電及銀嘉科技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5.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台灣	25.92%	25.03%	策略投資	權益法

萬旭電業於民國 109 年 11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於 110 年 1 月減資換發新股。

(2)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萬旭電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9,088	\$ 391,828
非流動資產	832,209	775,593
流動負債	(304,061)	(341,764)
非流動負債	(74,315)	(81,887)
淨資產總額	<u>\$ 892,921</u>	<u>\$ 743,77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31,445	\$ 186,165
商譽	53,821	47,82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85,266</u>	<u>\$ 233,986</u>
萬旭電業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765,003	\$ 647,7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032)	\$ 29,6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183	(2,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151</u>	<u>\$ 27,21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7,962 及\$60,336。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損	(\$ 1,470)	(\$ 2,1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	(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27)</u>	<u>(\$ 2,802)</u>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34,108 及\$229,829。
7. (1)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公司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
 (2)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3)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3,499。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25.92%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8,535	\$ 78,030	\$ 698,041	\$ 1,250	\$ 132,994	\$ 938,8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6,353)	(584,286)	(1,121)	(112,559)	(744,319)
	<u>\$ 28,535</u>	<u>\$ 31,677</u>	<u>\$ 113,755</u>	<u>\$ 129</u>	<u>\$ 20,435</u>	<u>\$ 194,531</u>
110年						
1月1日	\$ 28,535	\$ 31,677	\$ 113,755	\$ 129	\$ 20,435	\$ 194,531
增添	—	1,392	25,939	103	2,875	30,309
重分類	—	347	34,550	—	1,966	36,863
處分	—	—	(861)	—	—	(861)
折舊費用	—	(2,172)	(25,216)	(45)	(4,601)	(32,034)
12月31日	<u>\$ 28,535</u>	<u>\$ 31,244</u>	<u>\$ 148,167</u>	<u>\$ 187</u>	<u>\$ 20,675</u>	<u>\$ 228,80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35	\$ 79,360	\$ 720,274	\$ 1,335	\$ 133,577	\$ 963,0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116)	(572,107)	(1,148)	(112,902)	(734,273)
	<u>\$ 28,535</u>	<u>\$ 31,244</u>	<u>\$ 148,167</u>	<u>\$ 187</u>	<u>\$ 20,675</u>	<u>\$ 228,8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31,712	\$ 80,453	\$ 738,099	\$ 1,125	\$ 129,593	\$ 980,9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315)	(611,900)	(1,125)	(109,422)	(769,762)
	<u>\$ 31,712</u>	<u>\$ 33,138</u>	<u>\$ 126,199</u>	<u>\$ —</u>	<u>\$ 20,171</u>	<u>\$ 211,220</u>
109年						
1月1日	\$ 31,712	\$ 33,138	\$ 126,199	\$ —	\$ 20,171	\$ 211,220
增添	—	4,055	14,400	140	3,938	22,533
重分類	(3,177)	(3,419)	2,409	—	876	(3,311)
處分	—	—	(4,938)	—	(107)	(5,045)
折舊費用	—	(2,097)	(24,315)	(11)	(4,443)	(30,866)
12月31日	<u>\$ 28,535</u>	<u>\$ 31,677</u>	<u>\$ 113,755</u>	<u>\$ 129</u>	<u>\$ 20,435</u>	<u>\$ 194,53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35	\$ 78,030	\$ 698,041	\$ 1,250	\$ 132,994	\$ 938,8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6,353)	(584,286)	(1,121)	(112,559)	(744,319)
	<u>\$ 28,535</u>	<u>\$ 31,677</u>	<u>\$ 113,755</u>	<u>\$ 129</u>	<u>\$ 20,435</u>	<u>\$ 194,53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	\$ 22,475	\$ 26,5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631	953
	<u>\$ 26,106</u>	<u>\$ 27,454</u>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	\$ 4,025	\$ 4,0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77	684
	<u>\$ 5,102</u>	<u>\$ 4,71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754 及 \$1,04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6	\$ 4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67	34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444 及 \$5,845。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91%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84,647	\$ 178,051
重分類	-	6,596
12月31日	\$ 184,647	\$ 184,64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056	\$ 8,81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48	\$ 25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年度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年度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676~\$744不等	約\$688~\$739不等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3,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78)
	<u>\$ 61,022</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300,000，依面額之 106%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外，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五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要求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五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值之 101.83%，即新台幣 25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24.55 元。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股款繳足日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5 元調整至 24.8 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贖回。
-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094。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6,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536 仟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8 元。

(十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0	\$ 25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80,926	524,837
	<u>\$ 980,926</u>	<u>\$ 779,837</u>
利率區間	0.90%~1.18%	0.90%~1.15%

1.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981 及 \$11,504。
2.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u>	<u>\$ 220,000</u>
利率區間		1.19%~1.46%

1. 擔保借款已於民國 110 年提前還款。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 (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50%。
 -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動用借款額度	<u>\$ 310,000</u>	<u>\$ 90,000</u>

4.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801	\$ 102,0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524)	(52,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277</u>	<u>\$ 49,741</u>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02,097)	\$ 52,356	(\$ 49,741)
當期服務成本	(1,362)	-	(1,362)
利息(費用)收入	(306)	157	(149)
	<u>(103,765)</u>	<u>52,513</u>	<u>(51,2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90	79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33	-	2,833
經驗調整	(15,055)	-	(15,055)
	<u>(12,290)</u>	<u>790</u>	<u>(11,500)</u>
提撥退休基金	-	4,475	4,475
支付退休金	17,254	(17,254)	-
12月31日餘額	<u>(\$ 98,801)</u>	<u>\$ 40,524</u>	<u>(\$ 58,27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03,150)	\$ 43,997	(\$ 59,153)
當期服務成本	(1,358)	-	(1,358)
利息(費用)收入	(722)	307	(415)
	(105,230)	44,304	(60,9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8	1,4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86)	-	(2,986)
經驗調整	3,394	-	3,394
	408	1,488	1,896

提撥退休基金	-	9,289	9,289
支付退休金	2,725	(2,725)	-
12月31日餘額	(\$ 102,097)	\$ 52,356	(\$ 49,741)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	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50	(\$ 6,849)	(\$ 5,854)	\$ 5,72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35	(\$ 7,772)	(\$ 6,634)	\$ 6,4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323。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36 及\$4,759。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5	92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5	24.3	20.80	45.14%	0.041年	-	0.053%	3.54

3.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257。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591,04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32,123	134,7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36	-
現金增資	9,200	-
收回股份	(1,014)	(2,600)
12月31日	149,845	132,12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8 元，增資總金額計\$191,36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259仟股	\$ 156,30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245仟股	\$ 130,484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之庫藏股為 5,645 仟股，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買回股數及價款分別為 1,014 及 2,600 仟股；\$25,817 及 \$40,664，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9,259 仟股。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6,300 仟股及 7,616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 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84	
特別盈餘公積	(7,667)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14,79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3	
特別盈餘公積	45,048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66	
特別盈餘公積	(3,419)	
現金股利	214,667	\$ 1.40
	<u>\$ 232,814</u>	

上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720,507</u>	<u>\$ 1,869,75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109年度
網路線	\$ 1,950,888	\$ 1,174,217
灌溉線	664,778	-
電子線	592,560	341,209
電腦線	73,630	47,634
電源線	60,220	83,011
高溫線	27,029	20,522
其他	351,402	203,158
	<u>\$ 3,720,507</u>	<u>\$ 1,869,751</u>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9	\$ 137
其他利息收入	710	912
	<u>\$ 789</u>	<u>\$ 1,049</u>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9,146	\$ 8,853
股利收入	102	101
其他	3,143	2,962
	<u>\$ 12,391</u>	<u>\$ 11,916</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28,051	\$ 9,18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48)	(1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5	794
處分投資淨損失	-	(988)
什項支出	(10)	(6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99)
	<u>\$ 26,878</u>	<u>(\$ 9,506)</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981	\$ 11,504
可轉換公司債	1,207	-
其他財務費用	456	487
	<u>\$ 13,644</u>	<u>\$ 11,991</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472	\$ 72,280	\$ 194,752	\$ 95,173	\$ 51,404	\$ 146,577
勞健保費用	9,462	6,410	15,872	7,876	5,600	13,476
退休金費用	4,164	3,483	7,647	3,916	2,616	6,532
董事酬金	-	13,178	13,178	-	11,088	11,088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7,562	3,321	10,883	5,110	1,992	7,102
折舊費用	33,294	3,842	37,136	32,477	3,099	35,576
攤銷費用	810	2,683	3,493	751	743	1,494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2 人及 2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09 及 \$752。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58 及 \$635。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5%。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經理人薪資依公司營運成果及績效達成狀況進行議定。

- (6)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的職務、學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等而有所不同。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的預算達成度、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與員工分享公司之營運成果，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酬勞	\$ 2,750	\$ 2,524
員工酬勞	5,500	5,047
	<u>\$ 8,250</u>	<u>\$ 7,571</u>

-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2%、1% 估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8,456 及 \$4,22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 \$5,047 及董事酬勞 \$2,524 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42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5	4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499</u>	<u>4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0,361</u>	<u>22,476</u>
所得稅費用	<u>\$ 48,860</u>	<u>\$ 22,9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021	\$ 8,18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6	(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300	(37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724	\$ 32,41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5,939)	(9,9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5	442
所得稅費用	<u>\$ 48,860</u>	<u>\$ 22,9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1,637	\$ -	\$ 2,300	\$ 13,9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1,079)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65	1,343	-	5,0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290	-	14,397	23,687
其他	1,591	(736)	-	855
	<u>\$ 27,262</u>	<u>(\$ 472)</u>	<u>\$ 16,697</u>	<u>\$ 43,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	(\$ 107)	\$ -	(\$ 1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2)	-	(1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60)	(29,087)	-	(86,4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2)	(593)	-	(2,595)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u>(\$ 69,641)</u>	<u>(\$ 29,889)</u>	<u>\$ -</u>	<u>(\$ 99,530)</u>

	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2,016	\$ -	(\$ 379)	\$ 11,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56	(1,377)	-	1,07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35	(70)	-	3,6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4	-	8,156	9,290
其他	727	864	-	1,591
	<u>\$ 20,068</u>	<u>(\$ 583)</u>	<u>\$ 7,777</u>	<u>\$ 27,2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3)	\$ 151	\$ -	(\$ 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18)	(20,042)	-	(57,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2)	-	(2,002)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u>(\$ 47,748)</u>	<u>(\$ 21,893)</u>	<u>\$ -</u>	<u>(\$ 69,64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2,298</u>	<u>\$ 94,00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24,760</u>	<u>\$ 1.6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4,760	133,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
可轉換公司債	(29,952)	3,06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4,808</u>	<u>\$ 1.42</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753	134,232	\$ 1.0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09	\$ 22,533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264	5,819
期末預付設備款	781	10,597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10,597)	(1,017)
期末應付設備款	(3,938)	(5,264)
本期支付現金	\$ 21,819	\$ 32,668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779,837	\$ 220,000	\$ 27,887	\$ -	\$ 1,027,7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1,089	(220,000)	(5,421)	314,990	290,6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210	(253,968)	(249,758)
12月31日	\$ 980,926	\$ -	\$ 26,676	\$ 61,022	\$ 1,068,624

	109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841,922	\$ 30,000	\$ 31,376	\$ -	\$ 903,2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2,085)	190,000	(5,016)	-	122,8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27	-	1,527
12月31日	\$ 779,837	\$ 220,000	\$ 27,887	\$ -	\$ 1,027,7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越南萬泰)	"
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堯科技)	"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
ABA Industry Inc. (ABA)	"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領科技)	"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領康國際)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張銘烈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張郭美鶯	"
張麗美	"
吳秀進	"
呂建雄	"
Kuninobu Kanno	"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ABA	\$ 736,500	\$ 380,498
— 子公司-越南萬泰	157,233	37,277
— 子公司-萬泰光電	66,839	60,938
— 子公司-其他	89,440	29,485
— 關聯企業-其他	64,878	42,345
	<u>\$ 1,114,890</u>	<u>\$ 550,54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銷售，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45~21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45~12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進貨：		
— 子公司-泰萬泰	\$ 699,694	\$ 126,220
— 子公司-越南萬泰	494,545	200,217
— 子公司-香港樂豪	349,119	255,299
— 子公司-其他	1,427	157
— 關聯企業	405	4,541
	<u>\$ 1,545,190</u>	<u>\$ 586,434</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ABA	\$ 397,706	\$ 145,056
— 子公司-其他	88,411	49,668
— 關聯企業-其他	27,714	28,853
減：備抵呆帳	(484)	(43)
	<u>\$ 513,347</u>	<u>\$ 223,53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子公司-泰萬泰	\$ 230,506	\$ 51,177
— 子公司-越南萬泰	205,326	42,165
— 子公司-香港樂豪	80,959	64,556
— 子公司-其他	99	34
— 關聯企業	333	580
	<u>\$ 517,223</u>	<u>\$ 158,512</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子公司-萬堯科技	\$ 11,386	\$ 10,631
— 子公司-香港樂豪	5,487	10,966
— 子公司-其他	2,895	2,715
— 關聯企業	173	140
	19,941	24,452
減：備抵呆帳	(4,430)	(6,085)
	<u>\$ 15,511</u>	<u>\$ 18,367</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及代付款項等。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越南萬泰	\$25,682	\$13,840	\$ 35	\$ 648	3.00%
— 子公司-泰萬泰	27,680	27,680	45	45	1.30%
	<u>\$53,362</u>	<u>\$41,520</u>	<u>\$ 80</u>	<u>\$ 693</u>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越南萬泰	<u>\$30,250</u>	<u>\$25,632</u>	<u>\$ 194</u>	<u>\$ 895</u>	3%~4%

除上開應收資金融通款外，民國109年本公司對下述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部分，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 子公司-ABA	\$ 1,137
— 子公司-香港樂豪	482
— 子公司-其他	15
	1,634
減：備抵呆帳	(478)
	<u>\$ 1,156</u>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子公司-ABA	應付佣金	\$ 1,894	\$ 719
— 子公司-銀領科技	其他費用等	1,702	-
— 子公司-開曼控股	暫收款	390	390
— 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應付設備款	-	211
— 子公司-其他	代墊薪資等	291	239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32	382
		<u>\$ 4,309</u>	<u>\$ 1,941</u>

6.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AB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	股權	\$ 21,871

本公司為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張銘烈及其他關係人-張郭美鶯、張麗美、吳秀進、呂建雄及 Kuninobu Kanno，以\$21,871(美金 739 仟元)之價款收購其持有 ABA 18.02%之股份。

7. 出售財產交易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越南萬泰	\$ 6,117	\$ 5,812
銀嘉科技	630	44
	<u>\$ 6,747</u>	<u>\$ 5,856</u>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越南萬泰	<u>\$ 8,618</u>	<u>\$ 560</u>

8.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 象	資 產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 三樓至五樓辦 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 至111年12月31日	\$ 7,751	\$ 7,703
子公司 -萬泰光電	新北市五股區 一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 至110年12月31日	994	990
子公司 -銀領科技	新北市五股區 二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8月1日 至110年12月31日	306	123
子公司 -領康國際	新北市五股區 二樓辦公室	民國110年1月1日 至114年7月31日	5	-
			<u>\$ 9,056</u>	<u>\$ 8,816</u>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9.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處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計\$1,630及\$2,211。

10. 營業費用

	性	質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ABA	佣金支出		\$ 4,679	\$ 1,95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169	\$ 13,244
退職後福利	910	827
股份基礎給付	340	-
	<u>\$ 21,419</u>	<u>\$ 14,0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 8,000	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341	64,62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79	60,212	"
投資性不動產	184,647	184,647	"
	<u>\$ 306,767</u>	<u>\$ 317,4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將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買回庫藏股剩餘尚未轉讓之股數計 1,130,000 股及 515,000 股，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辦理，全數依實際買回之每股平均價格新台幣 14.41 元及 13.78 元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二) 請詳附註六(十七)、(二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98	\$ 2,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256	10,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084	110,922
應收票據	40,431	29,417
應收帳款	734,326	308,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3,347	223,534
其他應收款	13,333	8,4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11	45,3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0	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70	-
	<u>\$ 1,632,456</u>	<u>\$ 746,71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0,926	\$ 779,837
應付帳款	354,116	159,1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7,223	158,512
其他應付款	121,478	68,0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09	1,941
應付公司債	61,022	-
長期借款	-	220,000
租賃負債-流動	5,561	4,2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115	23,639
	<u>\$ 2,065,750</u>	<u>\$ 1,415,42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因素。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791	27.680	\$ 1,433,5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698	27.680	1,430,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950	27.680	\$ 939,736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59	28.480	\$ 571,280
日幣：新台幣	217	0.2763	60
港幣：新台幣	2,835	3.6730	10,4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754	28.480	1,303,0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08	28.480	\$ 191,044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48及\$14,376。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39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13	-
日幣：新台幣	1%	-	-
港幣：新台幣	1%	1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10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 及 \$20；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3 及 \$1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809 及 \$7,7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513,831 及 \$484 暨 \$223,577 及 \$43。
- (B)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6,230 及 \$6,230 暨 \$20,551 及 \$3,618。
- (C)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60%	30.95%	66.8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72,359	\$ 236	\$ 3,328	\$ 73	\$ 20,384	\$ 796,380
備抵損失	\$ 158	\$ 2	\$ 1,030	\$ 49	\$ 20,384	\$ 21,623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9%	4.50%	27.83%	41.9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1,543	\$ 9,878	\$ -	\$ -	\$ 20,492	\$ 341,913
備抵損失	\$ 320	\$ 445	\$ -	\$ -	\$ 20,492	\$ 21,257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1日	\$ 24,918
減損損失提列	5,767
沖銷	(2,348)
12月31日	\$ 28,337
	109年
1月1日	\$ 21,702
減損損失提列	3,453
沖銷	(237)
12月31日	\$ 24,91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767 及\$3,453。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80,92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1,33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787	-
租賃負債	5,954	21,879
應付公司債	-	63,50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79,83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67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026	-
租賃負債	4,674	24,740
長期借款	-	22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1,022	\$ -	\$ 61,710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25	\$ -	\$ -	\$ 1,925
遠期外匯	-	695	-	69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8,278	8,278
權益工具	-	-	12,256	12,256
投資性不動產	-	-	184,647	184,647
	<u>\$ 1,925</u>	<u>\$ 695</u>	<u>\$ 205,181</u>	<u>\$ 207,801</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79	\$ -	\$ -	\$ 1,979
遠期外匯	-	161	-	161
遠期商品	-	74	-	74
權益工具	-	-	10,655	10,655
投資性不動產	-	-	184,647	184,647
	<u>\$ 1,979</u>	<u>\$ 235</u>	<u>\$ 195,302</u>	<u>\$ 197,51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可轉換公司			合計
	權益工具	債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1月1日	\$ 10,655	\$ -	\$ 184,647	\$ 195,302
本期發行	-	8,190	-	8,19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	30,918	-	30,9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601	-	-	1,601
本期轉換	-	(30,830)	-	(30,830)
12月31日	<u>\$ 12,256</u>	<u>\$ 8,278</u>	<u>\$ 184,647</u>	<u>\$ 205,181</u>

	109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20,665	\$ 178,051	\$ 198,7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10,010)	-	(10,010)
轉入第三等級	-	6,596	6,596
12月31日	<u>\$ 10,655</u>	<u>\$ 184,647</u>	<u>\$ 195,30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出租辦公室給銀領科技，故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至第三等級，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7.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84,64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5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247~0.5820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8,278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53.95%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84,64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5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2605~0.5112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公司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27,960	\$ 27,680	\$ -	3.0%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7,680	\$ 60,000	\$ 477,314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5,682	24,912	13,840	3.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12	60,000	477,314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55,620	55,360	27,680	1.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5,360	60,000	477,314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8,044	-	-	N/A	2	-	營運週轉	-	-	-	17,745	51,348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11,856	3,376	3,376	N/A	2	-	營運週轉	-	-	-	17,745	51,348	-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2,368	22,144	-	3.5%	2	-	營運週轉	-	-	-	20,868	37,82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3)泰國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泰國萬泰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泰銖2,500萬元為限。泰國萬泰資金貸與越南萬泰「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大於「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匯率差異所致。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 69,958	\$ 51,363	\$ 49,824	\$ 16,608	\$ -	7.12%	\$ 279,833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882	-	\$ 1,882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43	-	43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2,256	9.40	12,256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18,705	4.90	18,70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736,500	20%	90天	\$ -	-	\$ 396,656	31%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7,233	4%	90天	-	-	49,264	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94,545	15%	90天	-	-	(205,326)	2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99,694	21%	90天	-	-	(230,506)	26%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9,119	10%	90天	-	-	(80,959)	9%		無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0,224	9%	90天	-	-	-	0%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 397,706	2.7	\$ 16,928	加強催收	\$ 109,628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7,233	註4	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349,119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494,545	註4	7%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699,694	註4	9%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736,500	註4	10%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397,706	註4	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30,506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0,959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5,326	註4	3%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00,224	註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28,965	\$ 57,995	\$ 57,9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300,269	287,649	18,816,272	25.92	285,266	(39,032)	(10,11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417,653	96,532	69,3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0,612	(7,623)	(7,6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53,467	17,197	13,6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55,558	95,042	-	45.00	168,072	60,746	21,2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19,789	4,498	767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34,325	2,450,000	35.00	35,543	9,164	4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559	-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1,766	101,550	56.10	183,271	50,745	24,2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48,000	20,000	4,800,000	100.00	(10,684)	(44,163)	(44,2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77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塞席爾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988	-	175,000	35.00	2,630	(6,401)	(2,24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28,965	57,995	57,995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115,141	50,745	18,9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09,932	16,097	16,097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04,319	54,086	23,52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09,874	54,086	16,22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98,407	175,434	-	55.00	215,537	60,746	39,4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581,162	96,532	96,53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48,300)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7,623)	100.00%	(7,623) (2) B	10,612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22,772	71.87%	16,365 (2) A	184,50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1,257,4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翌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它。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0,996,911	6.91%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65	5.99%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9,000	5.8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